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論族家

(五)

著爾利勒繆
譯野冬胡錫禮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論 族 家
(五)

著 爾 利 勒 繆
譯 野 冬 胡 錫 禮 王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論族家
冊五
The Family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嚴

原著者

F. Müller-Lyer

譯述者

胡王禮野錫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華忠國
陳杰)

六七〇上

第十一章 初期社會化個人演程（二十世紀）

一種社會學演程轉移到另一演程，是慢慢地，并無明白劃分的界限或最終的收場的。我們關於歷史上的任何時期，不能說：「在這個地方，在如此如此的這個時期，一個演程終結，而另一個演程發輒。」變遷的過程差不多是看不出來的，整個演變之流及其停滯和反動的中斷，可比於季節之大輪環中逐日天氣的變化。某些現象是退化的，但從它裏面和旁邊卻發生了，充滿新時代的精神和目的的勢力制度。

所以我們在現代，看出從後期家族演程的廢墟中苗芽出新的思想與生活方式。這些新方向，就它們的主流而言，我們稱之為社會化個人的。

在這個研究人類社會學進化叢書的以後諸卷，將討論初期社會化個人演程重的新特色種性制度之各種細分，均將加以檢討。第五卷，戀愛的演程（Phasen der Liebe）（註一）考察在一種

組織很嚴密的社會結構中表現於戀愛，婚姻之動機和條件，婦女地位家族結構中的趨向自由的趨勢和尊重個性的趨勢，第六卷命運之馴服之第一部分討論這些在種性淘汰及人口問題中的趨向；這一部分的第二部分（第七卷）是對於教育的研究；這三部曲的第三部（第八卷）討論經濟的和優生的遺傳。最後第九卷，注視人類進化過去以及現在的老年人之社會地位及其將來的展望。

現在我們對種性制領域作一鳥瞰，應該答復這幾個問題：（甲）種性的制度與風俗是否真正經過演化？（乙）我們必定要預見靜止或退步的情形嗎？（丙）現代生活之全部種性制度的方向是什麼？

專家和社會學家對於這些問題的回答，意見非常不同。許多人預見退步——一般的物質與心理的退潮（ebb）；許多人相信衰頹和崩落是不可避免的；其他的人，則又認為後期家期演程是引進到範圍更廣大與目的更精美的之一個橋梁。

有人相信發展必須向後退到較早的情形，以求越現代過度的傾向而猶能存在，抱這種思想

的社會學家中，斯賓塞是最偉大的之一——這是將永遠受人尊敬，社會學創始者之一。在其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第二卷中，他指出在較進步的民族中，較大的家族集合(部落及氏族)之解消過程，業已完竣，而現在，小家族單位（按據我們所用家族這個術語的意義）之解體已經開始。以前家族應對社會保證負責其成年人員之正當行為，已變而為個人直接向社會負各種犯罪作惡的責任；而一步一步接着這個變遷之後，使我們看見另一串的變遷，也同樣在他方面解除了家族的責任。當法律規定收養為父母所凍餒、營養不足或受另外各種忽視的小孩的時候，它接收了家庭的另一種主要機能。當國家對於兒女不能或不願照顧的老年及殘廢的父母負起某種程度的責任的時候，情形也是同樣的。最近的立法因取消父母撫養並訓練他們兒女的精神的義務，更進一步弛緩了家庭的紐帶。父母所施的教育及在他們之下的管教，已由政府監督下的教育代替了。當教育當局認為有為最窮的兒童在能入學以前準備鞋子之類并有設立管理員管束學生是否到校的時候，他們使國家甚至在更廣意義上代替家庭負責了。這種承認個人而非家族為社會單位的觀念擴張到使許多人把國家的履行父母義務認為當然，甚至對於犯罪

也如此。這些最後的解體徵候，是否代表家族之常態發展的呢？斯賓塞提出了這個問題，他加以否定的答覆。他相信會有感情未定的急變和法律之反動，即強迫教育，會被廢止，兒童教育會再完全信託於父母，家族會把對國家及自願的共同行動團體所失去了的領域收回。

這是一方面的極端見解。許多權威主張嚴格家族結構之清算，將引進至活動與組織之更高型式；許多社會主義思想家都屬於這一羣，從柏拉圖自己起到奧文（Owen）傅利葉（Fourier）以及現在的馬克斯主義者止。他們有些已描出種性制的將來，但幻想之富寧多於論理。集中於承繼問題的改革家，在一定的範圍內，也同意於社會主義者的，例如舍佛列（B. Schäffle）（註11）和契德（Benjamin Kidd）（註12）。不過他們在廢止家族承繼來的財產獨占和集中之後，願將社會問題委於自由競爭的裁決。

接受最廣實在也最通俗的見解，便是說在家庭及家族的神聖大門之前，進化將忽然並且永遠停止，家族將繼續其現在的結構和地位直到末日。我們要承認，這種惰性在我們文化變革之巨大動力中會等於凌亂與衰落。讓我們考察這種凌亂與衰落的可能性。

這觀點最卓越的發言人之一，是美國的亞當士，他的著作我們已經引用過了的。亞當士相信他發見出並且建立了一個「文明與衰頹之法則」，根據這個法則，資本主義之出現，是軍事的和「想像的」典型（各由武人及僧侶所代表）的末日，他們必然為另一種新典型，買賣的商業的（mercantile）典型所代替。這種商業人，即資本家的財閥，占有了財富之最大部分，大眾陷於飢寒不幸之中，家族失去了它的多產性，婦女失去了她的嬌美，一切藝術及理智活動，也變成腐敗之工具。當社會達到這一階段時，它的滅亡是必然而無可避免的了。

這種悲觀主義根據於我們現代和古典文明之衰落間的一些類似情形。這些類似的確是存在的，但這種神經質的悲觀主義是一個壞的嚮導，正如其相反的極度的樂觀主義，或任何極端程度的情緒一樣，足以歪曲視線和判斷。亞當士對於十九世紀及古代之衰落間的類似，有一種銳利而精確的觀察，但是他對於兩者間極大的差別之盲目，正如他在別方面的洞察一樣是令人可驚的。（註四）

古代後期家族演程與現代間的差異

(一) 第一個根本差異是經濟的。在這裏是沒有什麼可比較的。羅馬帝國之全盛期，還在資本主義之初期。但自十八世紀後半期以來——主要地因大規模機械發明的結果——近代世界達到了資本主義之全盛期，它已為其後期演程所繼續。(註五) 所以，我們的工業組織和資源，比羅馬帝國高出兩個整階段；而這樣一個更廣大更精緻得多的生產組織，足以負擔一個更自由更多樣的家族典型。實在，它也需要那樣一個更自由的典型。後期古代的個人主義，是早熟而且預先注定的，沒有一種適當的經濟基礎。近代的個人主義，不但根據於正義和情感之上，並且根據於堅實而複雜的經濟結構上，這種結構無須依附於家族之單位。

(二) 更進一步顯著的差別，是關於古代和今日之無產階級的不同。

羅馬帝國的奴隸和無產階級，老早便絕望於這個世界了。他們成了來世的，反人性的，反生命的基督教之犧牲品。他們希望死後在天國享受無上的賜福，而這天國，是他們的統治者以及富

人永遠不能進去的。所以在政治上他們變成爲靡弱不振者，而他們無望的惰性，剛好爲並不抱持此等信仰的統治階級所利用。因爲大衆之畏葸的惰性和他們政治意識之麻痺，獨占與特權遂得以「一暴傳一暴」地繼續下去，毫無忌憚。羅馬帝國之最後期，有些文件表現出統治階級方面感覺充分安全和自信的意識，他們在他們的城牆上沒有看見什麼驚號，他們相信世上一切都很泰然！（註六）

但是，今日大衆和許多有教養的個人的精神和態度，是如何不同啊！在每一個近代國家勞動階級的份子，都組成巨大的會社和團體，並以在這過渡世界取得并力爭較好工錢和生活爲唯一目標！他們有一個新式的新武器，報紙——這是古代所不知的；勞動黨和社會黨的報紙，對於分散的無產階級個人，實在是一個團結的紐帶和巨大的組織力量。從前公然爲剝削工具的國家，也不得不日益注意他們的情形，減少他們生活的困難。「堅決的階級鬭爭」之結果，已經非常有效，足以打破所謂「工錢鐵則」（Iron Law of Wages），於是普通人民的收入增高，雖然增加很慢，而且有限。

據卡爾威(Richard Calwer)說，一八九五到一九〇六年德國產業工人工錢，增加之率略為超過百分之三七，而貨幣購買力只跌落百分之二十二。(註七) 德國工會之總委員會會計算，總計工會在一九〇六年的行動，一部分由「罷工」，一部分由「和平的協商」得到如下的讓步：(一)該年份六五二、四七一人的工資增加到四八、七八〇、〇〇〇馬克(二、四三七、〇〇〇鎊以上；(註八) (二)時間縮短三二二、五四二人共四八、八七六、〇〇〇小時。(註九) 而德國貯蓄銀行的存款在一九一二年達一一〇萬萬馬克。(註一〇) 產業工人並沒有衰頹下去，他們正以無限的努力勃興。在政治上和選舉上，大眾是被解放了；社會的解放也正在開始。從來生活在無產者的或似無產者的(半無產者的)狀態的三分之二的公民同胞，成了受過教育，活潑的，自覺的公民，和近代文化社會的完全份子。(註一一)

工會對面有大雇主的組織。但今日典型的大雇主，不是地主，而是金融家(甚至比廠主還要多。)奴隸制度已在西方文明中取消了，在法律上已經沒有「束縛於土地」的人了；統治階級與大眾間的關係，比起古代文明來已大為和緩。一種好意與同情的精神，以及公共義務的意識，已傳

播於統治階級之優秀分子中。尤其是在北美合衆國，大私有收入的一部分，用於慈善的，市政的和科學的用途，輔助并美化都市和大學。一種利他主義的精神，大所有者目擊有那麼許多凍餒者所生的義務感和羞惡心，日益增多地表現出來，但這是古代文明所沒有的。

(三)近代在科學中，找得了一個頭等的和有無量可能性的文化力量，科學帶來了光明和幫助，並且擴大開展了人類精神的視線，而在古代，人類是唯有被遺在最黑暗的愚昧中的。社會學是科學的一種，它把科學應用到研究人的方面，它使我們認清文化和進步是一種進化的連續，而將古代世界毫無所知的新目標和新目的，提出於我們之前。(註一)社會學不僅照耀將來，並且分析過去，它啓示事物的原因，並且建議解放與發展之最好方法。它使我們能够操縱那些黑暗的原始力量，而在古代世界只有墜在這些黑暗勢力中做愚昧與無可救藥的犧牲：總之，它將運命的鑰匙交給我們手中。包括古典與中世時代的人類歷史之那個很長的時期，是消極的，然而我們卻在一個積極的，和創造的人性文化之開始了，這種人性文化，憑藉了我們對進化的自覺的認識，來再造世界。(註一三)

(四) 種性制度的及科學的因素，對於另一種傾向，即近代的倫理態度，都有所貢獻，並也都受近代倫理態度的增援。這種倫理態度，或者不如說是在對於一切人類關係和人類行為的公共意見中所發生的革命的變革。道德，如其他一切東西一樣，不是一個刻板的東西，永遠固定和確定了的東西，繼續變遷和增長，很明白地隨着近代生活範圍的日益增大和日益複雜，包括新的情態和新的範疇。在古代部落時期，親族集團是大的社會和道德的中心；戰爭與和平中的同仇敵愾，財物的共有，血族的復仇等等，都是合於道德的，即為種族之生存所贊成而必要的。在第二階段，家族是基本的組織——一個自成世界的系統。賞罰功罪，都由家族分子所分享。今日在中國，父母與子女犯法是共坐的（這大體上已經過去了，雖然這類的跡象隨時仍可發現——譯者），家族聯合起來為它的分子負責。但在我們中間，這種道德法典，已經變為個人主義的，或者不如說，社會化個人主義的將來的法典了。每一個個人為他或她自己的行為負責，並負完全責任，不能為他人犯法而被傳訊，或受懲罰。在家族之全盛期，很明白，父親的罪，要拖累及三四代的兒女。但我們所有的人道上正當而可忍受的感覺已經反抗這種半開化狀態，並且廢止了這一種社會的金科玉律。假使

我們認爲一個人直接間接爲了別一個人的罪過而受罰是不正當的，那麼，我們也不復能承認祖宗建立了有時性質成爲問題的勞績，其無限的子孫後代，便應該犧牲同胞的利益，坐享報酬和特權。如果罪不能承繼和代贖，那麼功也該如此；兩者都是屬於個人取捨和個人行爲的事情。從前，別人的勤奮，靠承繼的收入和地租生活是極其榮耀的；有些懷抱庸俗和偏見的人猶認爲這種生活方法是一種與衆不同而可羨的，但健全的意見已都承認靠承繼的方法生活於懶惰和奢侈之中，是一種社會寄生蟲了。就是那些有獨立的承繼資財的人，也應該從事於一定工作，事實上確有許多人這樣做了；因爲不做事的人是由那些做事的人支持的，這事實，大家已很明白了。

道德感情的一種增加的責任感和細緻化，除了在各人感到有從事工作的經濟義務外，也在其他的direction中表現出來。在古典文明期，把人或動物從容地有意地加以苦痛和殺害是一種具有最高風趣的公共娛樂形式，無論取格闘的比賽的形式，或野獸決鬥的形式，或尼祿(Nero)的「以人燈照亮的花園」。至今仍有許多應該做或加以改善的，不過爲一種道德力量的憐憫，的確逐漸爲人所尊敬了。羅馬人鄙視他們的奴隸，認爲是一種劣等種族，但今日對於一切無救者和殘疾者的

責任感和同情感，日益增長；如果這種感情不致常為恐懼所淹沒的話，它將更常見地更強力地表現出來。（註一四）

（五）最後的一種考察可以使我們想到，古典文明民族並不是在「平和而自然的」狀態中「衰頹」的，而是被征服了，他們的制度是為半開化民族所破壞的。我們很難預見那樣的一種結局。當時地中海與西亞「世界」在北方，東方及南方皆為「半開化人」所包圍，而地球之大部分，係為極原始民族所居。但在二十世紀初葉，多少具有進步文化的民族——習於都市生活及人為的食物資源的文明民族——已占全人類七分之六。我們的文化程度及技術進步，根基極其廣厚，使我們無須恐懼一種類乎羅馬滅亡的崩潰。而近代文明也不是停滯不進的，在物質及技術方面甚至以難於駕馭的速度運動着。

演程學的注釋

所以，常被指出的我們時代與帝國期羅馬間的類似，根本上是不完全的，主要的差別，在於我

們在產業及技術方面以及其在政治上，科學上，倫理上及種性上所包含的，都要比他們無限的優越。我們是從後期家族演程中出來的，過去是沒有那一個民族經過這一時期而存續下來的。我們有一個可能的將來，這將來在人類史上是一個完全前所未有的時代。歷史，即過去經驗和過去成績，不能在這裏告訴我們什麼有用的事。但在歷史沈默了和思辯的類比欺蔽人的地方，社會學的帝國開始了。

因為在社會學看來，人類文化是一個發展過程，在這過程中，一個演程消失於其中，另一演程接踵而起，自然，在這多股的連環中，並沒有兩個環節恰恰相像。但人類進化的潮流循着自身存在的法則及以一定的與可確定的方向向前奔湧。人類文化的方向，由比較其各演程，由觀察他們特殊的趨勢是可以認識出來的。這些潮流和趨向之比較研究，對於人類活動之總成績，可給我們以進化中的演程學之法則。（註一五）

演程學的方法，對於人類發展各種不同階段及階段中所產生之制度的內在性質，可以作為估量價值的權衡或標準。我們現在將它應用於重要的種性制因素上，同時把種性制進化潮流之

詳細情形保留在本叢書的第九卷中敍述。(註一六)

一 影響家族制度的進化潮流

我們已經說明家族制度正在解消和解體，這種解體，是因為國家及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制度，已經或正在接收從前由家族和於家庭以內履行的工作、家庭的功能歸於萎縮的結果。自大規模機械之應用，及貿易的擴張到國際範圍，整個現代文化之基礎已經變了。但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這個一般的真理，即在物質及經濟領域中每有一種巨大成就或進步（例如農業的發現，在內政上或政治上，宗教上，倫理和藝術上，也就有相伴的和繼起的變遷；而且必然如此。一切文化現象都必須使其本身與生活之物質基礎相適應；與其「每日食糧」適應；種性的，即性與親子的關係亦不能例外。我們所舉的事實，有力證明了家族已經如何強烈地受這些變遷和重新評價的影響。

在家族的範圍以內，它們是否已經告終呢？今日存在的人數，功能，威信都已減少的家族，是不

是有某種不變而最後的東西呢？

要答復這問題，我們必須清楚地明白，今日多少尙專門由家族所履行的功能是些什麼；它們的重要性和履行的方式如何。

那些機能數量既不少也不是瑣屑不足道的，他們包括：

(一) 家事職責，即食物和衣料的購買，烹調，若干的衣服裁剪，許多修補，縫紉，洗濯，住宅及家具的清理。

(二) 生育，撫養，以及某種程度的兒童教育。

(三) 兒女數目的調節，因此即人口的調節。

(四) 兩性選擇之調節。

(五) 人類交際之精神的與情緒的「日糧」。

(六) 對於疾病殘廢者某種程度的照顧及老年之供養。

(七) 數量不少的財產——存款，投資及生產手段——之所有和管理。

而最後，

(八) 青年後輩對於商業和職業的決定。

這些事情，依然一部分地有時主要地，爲家庭，並且在家庭範圍中，決定並主持的。在實行上以及在原則上，它們仍有極其生動的重要性使我們仍要認家庭爲社會的基石，無可爭辯地大多數市民的生活，仍爲家庭考慮所支配，甚至完全爲家庭考慮所掩蓋……但在我們看來，幾乎所有這種功能和義務，因社會管理及國家統制更廣大活動和複雜的結果，而必定減少，也同樣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如果進化潮流不向生活和文化之較低標準退化的話。）

讓我們再詳細加以考察：

二 在家族中以及由家族所履行的家庭職務

這些事情還还是很繁重的，但比起當家族產生它所消費的東西的時候，這只能算是從前活動之可憐殘餘了。就是做飯，洗濯，修補，掃除以及零買其所以尙在家庭手中進行者也並不是出於

必要性也並非因爲他們在家庭中料理比較最適當而有效，而不過是舊習慣和人類精神惰性的力量而已。因爲家庭「經濟」是一種小規模上的生產和消費，同時所費遠大於所得。所以（正如命定手織機之將爲大紡織工廠所代一樣），至少在大部分人民中，遲早一定要讓位於大規模的連合住宅或共同家庭的——這種大住宅和家庭，既可大省時間和金錢，又能把花於生活之物質的日常事務的精力解放以從事其他的業務。

試看今日任何大城市中，在下級中產階級或較窮區域，六十間小屋，每間房子都有它燒茶煮飯的廚竈，六十家吃飯所消費的食物，由將近兩百或三百的大鍋和小鍋預備着，這些鍋都「用手」好好的洗——雖然有時也不必「用手」六十個主婦走到市場，提着籃子，買一小塊肉，這裏買一顆白菜，那裏買一顆青菜——買得少等於說價錢付得高，而有時往往是三等的貨色——或者一桶煙煤和硬煤，等等。整個房子都爲燒煮的氣味燻着，燒出的東西的味道主人常常難於領教。在補衣服和擦淨鞋子的時候，一隻眼還要留心好爐子——那人類的暴君——因爲此外也沒有地方和時間來處置注意它們了。總而言之，這種瑣碎（可是不斷的總有，並且有時常極繁重而不愉快）

的雜事浪費時間，金錢和精力，因為機械在這小的地方和小規模中是很難有用武之地的一個適當的聯合家庭組織，十家只要雇一個媽子就可以做得更便宜又有效，比較可以少費人的腦經和消化力。無須六十家都在火神的爐邊掙扎，只要有一個大廚房，就可以由一個有訓練的廚子，這一道的專門家來主持，並且只要一半的價錢就可以供給更滋養，花樣更多更可口的食物！每家都有它的昇降機，可以很快地並且「熱盪盪」地送上它點的菜，直到它餐桌上來。許多最省勞力的器械老早已經發明，已經特許專賣了，不過因使為它們與傳統廚房和家具的格不相容，所以用者是可憐的少。大的聯合廚房可以，並且一定會都用：可以將幾百鍋壺盤盞洗淨弄乾的洗濯機，可將屋子掃淨並且合於衛生的真空清潔器，可以幫助我們掃清「靴子的齷齪」洗鞋機和擦鞋器，無須時常和爐子和壁爐打攬，以及同時發生的灰塵和烟穢氣味，和一星期打掃一次的同等不必要的不方便，聯合家庭只要預備熱汽管設備，一人洗濯間，安上熱水和冷水以及電火；這樣，爐竈，水渠和洗濯盆的奴隸，主婦和一家的母親，就可以解卸了最單調而最不愉快的家務工作，而同時，也可大大節省國民金錢和避免去許多重複。再則，主婦在健康「水平以下」的時候，還可以給自己以必要

的休息和看護現在窮人中有時也常在中產階級中，她們是只能繼續照顧她們自己的事，直至把自己受了重大的傷害；因為沒有她，這整個小型機器——或者不如說是小型的一團糟——將凝結不動或者死亡。大聯合家族還可以供給其分子以許多事業和愉快：房子內外的電話設備；照相的暗室；以及各種的工作室。也會有專門的洗澡間和洗濯設備，因而在審美及衛生上大加改善；也可以有會客室和成套的房間；衣服和家用布單可以放在溫暖而乾燥的，耐蠹蟲的廚櫃中；也會有不透聲音的牆壁和重門的音樂室；圖書館和閱書室；大的通空氣的大廳，庭院和花園，在那裏，小孩們可以跑跳，叫喊，玩要不致鬧着忙而疲倦的大人，也不致為大人所干預。個性的自由可以為設備及管理得很好的大家庭愉快地辦到，隨着這種自由便可以產生更大的個性的力量和變化，因為聯合家庭無論在結構上或管理上不必刻板成為一種模型；它們可以屬於許多及不同的形式；或者是家族的聯合家庭，在這裏，每一個家族團體可以有自己的分離而特殊的住室和獨立房子，形成共同生活及思想的夥伴；它們也可以將許多特殊的個人集合起來，在俱樂部及公寓的形式中作一定量的共同社會活動；或者，最後，它們也可如傅利葉所謂的公舍(*phalanstères*)財物和職務同

樣生產同樣消費，例如，在冬天進行某種形式的工業或手工業，而在夏季，則在田地上工作。（註一七）這聯合家庭可以解決一個古代成爲主婦之惡夢及她們談話中之永久共嘆的問題——家務問題。現在要得到或管理家僕的困難已經是誰都知道的了。結果在北美合衆國，許多家族便永遠居於旅館或宿舍之中。當辛克萊（Upton Sinclair）著書說到這些困難和主張聯合家庭時，他接到無數表熱烈贊成的信，因爲，在現在，如先知彌迦（Micah）說的，「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舊約彌迦書第七章第六節）正是太尋常了。（註一八）

這個困難，是一切工業文明國家共同的，並且正在擴大。從前爲封建農奴制之最後殘解的家僕之地位，已經完全變成一種契約上的處於平等地位的嚴格規定了的關係。我們可以預料將來的聯合家族一定和今日最好的旅館和飯店有幾分相像，因爲「機器的齒輪」不會成爲個人的侍從，而成爲能够做菜或引導小孩的精練的雇工。至於有些兒童在長到一定期間爲發生想「做些事情」的精力和期望，那麼也可以雇用，給他們以適合於他們才能的一些正規的家庭事務。此外，聯合家庭中的有某種實驗和辦法的分子，也可擔任一部分職務，因此而添他們一點收入。

有一件事是確實的家主，主婦和用人的傳統關係，在沒有責任和效率，沒有雙方關切的時候，是注定的，也是不能很快消滅的。

傅利葉之幻想的，但是熱情的眼光，在許多國家中，在多少不同的路線上，是被實現了。在美因河畔法郎克福(Frankfurt-am-Main)已經有許多「家屋羣」即寡婦和單身婦女的聯合會，她們有共同的廚房；建立了一個公共一心的公司，以建築「有附帶的房間」的小屋，可以作為模範的表現出即使在很不利的情形下，也是大可以解決住宅及家務問題的。「附間」包括每座建築中的舒服設備和服務，供每個家庭或整棟建築所使用。其中包含育兒室，花園，遊戲場，閱書室，演講廳，和一個俱樂部房子。(註一九)美國為勞動階級家族用的連合住宅，已存在好久，在新澤稷(New Jersey)處於辛克萊指導之下，有一個建造並設備大連合家族的組織。維也納已為從事工業及職業的單身婦女建造了有公共廚房的住屋，在英國，也在開始做了。在威斯巴登(Wiesbaden)一個為婦女解放及教育的協會(Frauenbildung-Frauen Studium)做了很多的事。在萊希堡(Reichenberg)(在波希米亞)有一模範連合住屋，在那裏兩個人吃的一頓飯只要在五十四個芬尼(六

個半辦士」（註二〇）柏林的公用廚房的實驗，可惜地完全失敗，辦得不好，但原因與其歸於原則上的任何錯誤，不如說是創辦資本的不足。哥本哈根（Copenhagen）的董事長費克（Fieck）的一些會堂，成功地存在到今；它們被描寫為這類組織的精美的榜樣，自然可以鼓舞他人的取法。（註二一）但如預料這些試驗在現在會通俗普遍，自係愚蠢。連合多數家庭，在整個的我們鄉村居民中，是不能實行的。再則，有許多人和家族願選花園城市中的自己的家宅，作為他們理想的居處。（但我們必須記得，連合家庭和花園都市決不是一定互相不能相容的！）不過連合家庭對於下面這幾種人總是極重要而有利的設施——。

(一) 在某種商業或職業中活動的已婚婦女。

(二) 兩性青年，使他們無須大的開銷，社會排場，或全套家具和擺設，就能早點結婚，共同生活，並使他們能在年青的精強力強和生機清新之日得到法律及習慣的認可，互相享樂和愛慕。如果這種習慣在青年期的人間能够普遍，那麼，我們時代性欲問題以及許多社會糾葛都可迎刃而解。百分之五十的最適於做父親的年齡的人之獨身祕密的反常行為，賣淫，花柳病——都可因而大

爲減少青年對於肉體愛的歡樂之權利，將被承認，一如在古代禮法中曾經如此，以及現在許多原
始民族中那樣。

(三)連合家庭也將很明白地幫助並有利於勞動階級，他們的沒有進行這種事業的發動，是
很難理解的，雖然無疑一部分由於他們的缺乏必需的創辦資本。

(四)它對於在生產的工業部門中的工會，也一定有很大的幫忙，還有——。

(五)對於寡婦鰥夫，特別是有小孩的。當然也是一樣。

但對於這種制度，在一定時間內，一定有深根而激昂的反對，反對的分子大部分一定是驕誇
的，精神懶惰的，以及厭惡新異和廣汎的生活方式的人。它們主要的反對者一定是舊式典型的主
婦——未分化的婦女。墨守着那種證實她們生存的刻板的負擔，墨守着缺乏公共精神的家族演
程中反社會的教育；無數妄自尊大的家族人員，認自己爲社會最健全的分子，雖然既沒有生產什
麼成績，也沒有什麼人格，來增益人類；以及尤其重要的，在種性事件中特別強烈的風俗和習慣。可
是，因爲傭工的缺乏以及小而分離家庭的單獨擔負的開銷，就是頑固的反動派也一定會顯然明

自公用廚房以及其他家庭服務的連合家庭之利益。自然在那些真正喜歡它的人們，小而分離的家庭自不會完全取消，不會比一切長途汽車因火車的便利而消滅得更為厲害。但在許多情形下，它們必定會由大規模連合家庭代替了。

大規模連合家庭之重要，或者不如說必要，還沒有被人充分認識。它們的利益不僅會是物質的和經濟的，並且還包含其他閒暇之可能性，及閒暇之利用，其利用的方式可以促進精神上及道德上的進步，以及知識及一般行為的一種更高的水準，這一切，我們希望再詳加說明。

三 兒童之撫養和教育

教育以知識上文化的成績以及種族之行為標準——他們之「傳統價值」傳授給新起的後代。所以可以說教師是一切以前歷史之精神的遺囑執行人和遺產承受者；他將人類衝動的原料，鑄成文明的人格。一切我們所知道的，一切我們所能做的一切數千年來在人性中開花的智性傾向和才力，一切感性洗練和自制力，唯有藉教育纔能由成年的一輩達到掌着那火把的地上新來

者。所以文化及進步之階段愈高，教育的使命也愈其切要。在以前之進化諸階段，家內範圍的原始教育理論及實行便已經足夠了，可是單靠家內範圍却完全不適於作近代生活之準備。教授法即受過訓練的專門的職業教育者成了必要，他們必須具備適於這種工作的性趣。

所以在某種進步水準的一切民族間，我們看見了一種新的人類制度：那就是自此以後與家庭分任教育職務的學校。

學校是宏偉的發展過程的第一步，在這一步，家族的教授和教育逐益為專門的、和社會的教授和教育所代替。

現在我們已經達到了這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專門的教育，即精神與智力的訓練，差不多完全在學校的手中。惟由個人習慣及情緒影響而成的更重要的性格形成——基本的「教育」——還在家族之領域中。

但家族已不復能够為近代世界教育青年分子了。為什麼？

因為，首先，差不多所有的父母都沒有專門注意他們兒女的閒暇。在無產者階級中，母親必須

和父親一樣，常常在家外賺錢藉以得充分食物和償付房租，值得近代公民受的教育，是不能在這種環境中傳授的！在富人中小孩常托給看護婦和用人，其對於習慣與性格之結果有時是極嚴重和終其一生的。

其次，即令父母有閒暇和最好的存心，也不一定具備適當的知識和性情的資格，來擔任這種最困難的藝術和科學——新的人類個性之設備和教養經驗常常指出，那些堅信自己有教育者的能力的父母，對於他們那麼自信地擔任的大工作之複雜，其實是毫無所知！（註二二）

第三，在許多家族中教育方法，還是照亂發脾氣和肉體強迫和暴力的老習慣進行。一個自己沒有受充分教育的人是不能教育別人的。許多「家庭教育」是純粹與簡單的退化。近代的教授法必須打破這種傳統。

第四，兒童是社會的生物，訓練他們必須認清這事實並給以適當注意。人類在他們的結合中知道互相諒解和合作；心靈和「性格」或肉體及情緒的習慣，都在早年與別人的結合中所形成。在大家族時代，兒童有許多兄弟姊妹，這類根本要素便在家族範圍內形成。但兩兒制度，把在最初

發育時期的兒童陷於孤立之中。許多近代兒童一直到六歲光景，左右只有大人；他們是非常地煩膩而又孤寂，沒有（發展筋肉和神經結構的）事體，於是獲得那種乖張的，卞急的，自我中心的氣質，這種氣質，毀滅了他們個人的以及他們鄰近者的快樂，而使近代生活之大部分成了非常的醜惡和空虛。（註二三）

最後，近代都市的生活，在身心兩方面，都是對兒童有害的。我們可以從政治人類學雜誌引用一個對於都市生活之損害的最令人不安的診斷：

「大都市爲種族之墳墓」

「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瑟涅堡(Shöneberg)（柏林近郊之一）學校兒童健康的報告，是正在進行的損害之最嚴重的表現。一七九〇學童入學身體檢查的結果：

八三精神上有缺陷。

二〇二體格發育不全。

四一六有軟骨病。

五四一有瘰疬症。

三有肺癆。

一四五視力有缺陷。

一二七聽覺有缺陷。

九二發音有缺陷。

八〇有心臟病。

七九下腹突出。

一三七脊柱彎曲。

五六六須受長期醫治。

「在其他年齡的諸組，有一九六一兒童在常態健康狀態下，所以學校醫藥課在上面這個的報告包括的那一年中，須處理二五二七件，而義務的審查和一般的檢查尚不在內。精神上缺陷者，需要並受到特別看護，把他們列入特別補助班中教授，有極好的結果。這些缺陷者中雖然只有一

小部分能够升到普通的學校，但大多數能够達到更高一級的補助班的標準。不過兒童全數中整整有六分之一永遠在缺陷不全之最低階段。他們不是白癡，不過須給他們以一種適於生存或有用的機會。意思說就是要建立並設備特殊的機關，於是報告書接着便有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們根據學校醫藥課當局的報告，可以知道，在瑟涅堡，很難有真正而完全健康的兒童。而這種情形竟出自有最好衛生設備，新由鄉村『勃興』形成大都市之一部分的『特選出的』近郊。這是與『逃避土地』及大受讚賞的人民工業化相連的命運的一個如何彰明較著的例子啊！

讓我們對於這些弊端給以適當注意，並且記着許多別的情形，即父母互相關係不睦的或兒童是私生的（在德國每年差不多有二〇〇、〇〇〇人）或者父親早死或者沒有了母親等的情形——而據可得證據，沒有了母親比沒有父親結果還要嚴重。（註二四）這樣，我們也許可以開始了解為什麼有教養的人類以及按照近代文化水準而思維和行動的人，配得上近代標準的人，是那樣稀少了。我們也就可了解其他事實，例如野蠻犯罪之可怕的增加，以及青年期和青春期的青年在那些罪犯中所占的成分之高。因為進步與文化需要近代公民的教育愈高，家族之同時解體愈

大，那麼也就愈不能滿足這種需要。爲使人類更適於近代知識與力量起見，我們需要更精細的辨别與更豐富的來源；我們要將這些東西應用到社會及公民的組織之上。我們應該訓練診斷與訓練性格的專門家。所以教育上進化的趨向，應該從家庭而到專門家或教育家的手中。在這一方面現在已經做了好多了。

國家和市政府已經干預以保持將來的人類材料。例在波森（Posen）市，城市貧苦學童每天得到一頓很暖的早餐和午餐。一九〇八年，有七三三個小孩受如此的供養。（註二五）在米蘭（Milan）城市學童每天都在學校得到一餐，一切有關的人對此設施，非常滿意。（註二六）法國政府爲兒童預辦衣、鞋、洗澡和熱早餐的學校設備，甚至在某種情形下也供給一頓很好的午餐。（註二七）在所有大的德國都市中，有施湯廚房和終日開放的托兒所、孤兒院、幼稚園或育兒學校，學齡以下的「小娃」們在那裏都很安全而且招護得很好。

國家也侵入家庭中家長權的領域。德國民法（一六六六及一八三八條）剝奪父母對其兒女的保護權，如果他們不管子女的教育的話。英美社會上及行政上對於兒童福利的注意，已達到

高度的效率。一九〇九年四月，通過一個新法律保護兒童不受酒館旅館的空氣和組織的不良影響，並為青年犯法者設立感化學校和特別機關（如 Borstal）來代替惡劣的成人監獄。我們還有特殊教育優越的其他證據。一九一〇年喬治（William George）在紐約州之 Freville 根據新的方式建立一個的先驅者學校。這學校是根據於自決及自治的原則之上的；這是一個「自由的兒童的共和國」，自定法規，有他們自己有紀律的法庭，藉園藝及其他自謀生活。就是最不馴良的也接受着給他們的機會，幫忙工作，並熱心地使其成功。在紅丘（Redhill）一個很大的學校中，被遺棄不顧的兒童得到精神高尚及資格很高的教師教育，曾有極光輝的成績。「離開學校以後，犯法的學生不到百分之一，百分之九二在他們同胞之中，生活上『弄得很好』。」這比起平均初級學校是一個更可喜的百分數。」這就是說，兒童，在專門的和系統教育之下，變為較之在家庭中教育的『尋常』兒童更好的公民。」（註二八）

許多父母也開始看出，大都市中之小家庭真是不宜於養育兒童的，他們除了送他們到鄉下好學校去以外，對於他們的兒女也不能有更好的事情可做了。於是鄉下環境中各種學校和教育

事業就有了可注目的增加，它們特別注意於教授以及身體的健康和性格的發展。(註二九)

德國新教育試驗中最成功的，是威涅肯博士(Dr. Gustav Wyneken)在維克多夫(Wiekersdorf)以其天才與熱心所設立的「自由學校公社」——這是自洛霍夫(Rochow)以來教育上最重大的成功。(註三〇)如果一切公民都能享受這種理解和利益，那麼，幾代之後真正文明國家就將成為事實；但這在今日必定仍舊是一個空想，因為這些特殊學校是極貴的，因此除了富人以外誰都不能踏進去的。

我們還要避免傳統方法之另一極端，即禁絕教育上一切父母之參加和影響。真正深刻的父母的愛，有一種非任何制度所能代替的價值和影響，我們必須懸這個目的，即以近代科學裝置起來的父母的熱誠，和受過訓練的教師之專門技能打成一片。

多數人的聯合家庭，在幼兒方面，必定能特殊幫助把父母的和教師的愛護結合起來。在這裏，他們可以安全地住在父母看管之下，同時可以由或者非常有天才和有教育經驗的婦女教導。他們不至恍惚歧路，也不致誤入歧途，他們在遊戲中不知不覺的學習，變為有用的人，習於自立和自

動。尤其重要的，他們可以和其他小孩一道，他們可以學習「與和取」——公平、幽默和友誼——而不致有那常由「家族的」環境所養成的自害而害人的孤僻、自私和自大。

首先使那種教育能為一般人所享受的民族，在精神和道德的高度上無疑會增加，因為一個民族或一個個人的性格，是在育兒室中（即到五歲的年齡）形成其主要趨向的。

我們甚至於可以將純粹的家庭教育給以特徵，認為是現代進步之障礙。最近半世紀來，不僅在純粹和實用的科學、工業及技術學上開一新世界，並且也造出了與經濟及科學基礎相合的藝術、道德、及哲學的殿堂之發軼，而倫理的及精神的文化以及最近代的產業無產者、農村工人甚至「普通」的中產階級的有產者所分得的命中注定得有的性格之形成，是很難比一個班都人或愛士企摩人要好些——不甚至在許多方面更為不如。但這可歎的缺點之原因，主要地即由於他們的根據於現已廢棄的傳統之上的家族和家內教育，如果，以及只有在充分的專門教育能為大眾所享受的時候，那麼，我們纔能希望我們「文明」民族中大部分人的愚陋和鈍感得救。只有在那個時候，心靈和精神的事情，纔能同我們現代物質和技術成功之活動和開花一樣的表現出些

東西來吧。

四 人口之調節及兩性選擇

種性主要問題之一，是人口之調節。兒童生育到世上，不應過多，也不應過少。如果太多，就發生人口過剩，以及其連帶所生的不幸的結果，如飢餓，荒年，慢性的營養不足，傳染病及戰爭等。如果太少，則各有其特殊德性與價值的人種，將減少而趨於消滅。

人口之調節向來由家族在一種原始的及非常不圓滿的方式上決定的。只要經濟條件一顯示若干進步，即令是很靠不住的，結婚與生育即馬上增加；在情形不好的時候，生育率即有顯然的減落，而不幸與貧困即芟割了短期繁榮所生出的小兒的生命。

這種抑制自然增加的方法，有極嚴重的危險。兒童之撫養教育，隨知識及生活標準中之每一步進步，日益費錢而且複雜，許多結了婚的夫婦，用節制生育的方法，避免他們認為不可忍受的負擔。生育率因而降落。在德國出生對於死亡的超額仍舊很大，可是就是德國人，每千人中的出生率還

是慢慢下降的。如果避孕知識能够普遍於大眾之間的話，降落的生育率還要馬上更為顯著，至於避孕知識的普及那只是時間問題而已。(註三一)

選擇——在目前實施之下，家族不僅決定人口增加的量，並且決定人口增加的質，而它的決定方式又是非常不適當的，以至使許多生物學家已經確認白種之退化。在大多數國家之統治羣中，利害婚姻(marriage of de convenance)最為通常；這種必然會毀壞屢代實行此種婚姻的家系。在窮人中，常沒有適當滋養兒女的充分食物，兒女的身體受了無可救藥地傷害。(參看上舉柏林近郊學童健康的報告——戰前。)(註三二)無產者之出生率常常是最高的，而富裕及小康者，主要因為我們之特殊承繼制度常傾於向二兒家庭。

人口與選擇以及兒童之養育，是家族之最根本的而最顯明的聯合機能；這種制度之社會學和生物學的核心及存在理由，就是生殖。但現在很明白國家及社會必須再來干預和監督以及補助家庭的缺點。整個白種現在有一個深刻的威脅，近代的國家必須把它對付和克復，已成了繼續生存所必要之舉。國家既不能嚴格強迫近代成人去生育兒女，(註三三)則目前唯一方法只有幫助

爲養育將來所需公民的費用。那時公衆衛生當局，得拒絕津貼有遺傳病的人，給予特別健壯和適宜的父母以獎金，這一定可以抑制那已經敗壞我們種系的反優生的影響。

這種辦法我們在法國可以看出第一個小的開始。據舒拉巴爾說，巴黎市政局每年化費一〇〇、〇〇〇佛郎，津貼要做母親的人。這補助皆以現金交付，合法的妻子與未結婚的母親之間，並無區別；此外還有許多機關和母性住室。例如米雪列救濟院(Asyle Michelet)保障所有的居住者，不受外面任何的誹謗和干涉。不要手續也不要證明自己的證據；匿名也可以受完全的信任，各國外國人和法國人受同等待遇。公濟所(Assistance publique)照管托付給它的一切兒童，不過那樣托付給他的兒童，以後母親永不得再過問而已。(註三四)一九〇九年法國醫學院里雪(Richet)教授提議對於養第二個孩子者應津貼四百佛郎，養第三個孩子者津貼八百佛郎，而對於承繼旁系支親者，增高百分之五十的遺產相續稅。波留(Leroy Beaulieu)提議，爲三個或三個以上兒女之父親的官吏位置之候補者應有優先權，而獨身官吏應減少他們薪俸百分之二十。

這都是些大概不會有什麼效驗的瑣屑的辦法。但是當——也許可以預言在不遠的一——將

來「種族自殺」有破壞文明民族之威脅時，我們至少應該認識，妊娠的婦女和育嬰的母親是履行了正如兵士一樣重要的一種「社會機能」而這種社會機能，凡任何值得稱為文明的社會，都應該盡可能地給以尊敬和慰藉。

五 日常社會交際羣居本能之滿足

最進步民族中家族生活之解體和退步，是毫無疑問的。在法國及北美合衆國之統治階級中，家族紐帶已經非常寬弛，就在保守的英國，卓越的「家庭」的著稱之地，也日益趨向於俱樂部和旅館。家族中之社會交際（包括遠親和「姻」親）在較小有產者之多數階級——在知識方面他們不是社會中最活動的——中最為發達。至於在那種沒有血統關係和婚姻連結的各家族間，常有一種鐵牆和冰壘存在其間似的。許多這種小的低級中產階級家庭的孤立和停滯，對於心靈和性格是可怕而有害的。在這種魔圈之中，就流行着一種窒息的無聊，偏見，和卑鄙的個人的饒舌，又常有無盡的「應酬」拜訪，常化去許多時間，或在明知拜訪的親戚「不在家」的時候去登門。

造訪，還有同樣無聊的「應酬請客」，在這裏真正觀念或精神興趣交換，都是想不到的。因此，由一種自然的反動，各種俱樂部和團體，在英國法國和德國，都非常發達；男子之旅館酒店的生活，以及女人在中立地帶的飯店或咖啡店會她們朋友吃茶談天的傾向也發生了。

多數人的聯合家庭，在社交一事一定可以造出許多新的可能性和愉快。家庭的分子可以在閱書室中，圖書館中，花園中及食堂中會他們的朋友；在同情的空氣之中，一定有一種範圍較廣的人類心靈的接觸，這種空氣可以傳達同伴友誼和合作之復活，如在氏族時代一樣。人民之精神的和一般文化，將可增進，而本於同氣相求精神的社會交際——這是人類最永久而精微之一種快樂——一定可以從家族演程中可憎的傳統和空虛客套中解放出來。受過教育和有興味的人物間的談話，可以傳佈知識，並幫助發展文化，即令他們不是專家只是一些浮面的愛好者（Amateurs）他們在謀生上費了他們主要的精力，也是如此文學藝術音樂，一切最精微而不磨滅的快樂，一定可以為現在能够享受和鑑賞它們的少數特權階級之外的億兆之人所明白接受和賞鑑。啟發的靈感精神的火花，自然是需要的，但潛在的材料，是在人類心靈和腦中的，因為一切人類文

化皆爲人類關係之表現，關係愈其流動和緊張，則一個民族中人類文化之開花也愈其精美。
(註三五)所以我們主張，羣居的聯合家庭，一定是養育有文化的，均衡發展的，智慧上生氣勃勃的有
同夥精神的能够勝任爲達於更精美的將來之先驅者的後一代人之適當的環境。

但是在現狀之下的家族之傳統構造，是積極地與進步和文化衝突的。

六 病人殘廢者及老人的看顧

還有一種傳統地屬於家族的重要的業務，是病人的看顧和老人的供養。我們在前章討論過
病人的看護，看見它逐漸轉移到了社會組織之領域中。今日弱化了和縮小了的家族對於疲倦的
老人已不復能够奉以適當的休息地方。老年父母對於在掙扎謀生的成年兒女常是一個不可忍
受的負擔，父母兒女在這種強迫性的依賴情形之下，居在一起，他們的關係一定會變成說不出
的苦痛，對雙方都不好。不結婚的婦女易於當這個攻擊之衝，因爲兒子們只要可能，一早就離開父
母的庇蔭了；然而許多盡孝的女兒是如何爲她們父母的名義，犧牲了她們的青春和整個生活啊！

有多少年老的男人與女人，在可敬的及辛勞生活之後，爲兒女及宗族所拋卻，被遺棄在窮乏和孤獨中，淒涼於死的陰影之中啊！而這種可憐的命運，所有我們也許都有遭逢的一天。所以國家和自動的共同組織，開始藉保險的方法將古代家族對老人和病人的保護和貯積加以社會化。但我們僅在這種方面可能發展的開始時期，每一個能够作工及願意作工的男人和女人，應該保證她和他老年有和平的心境及人類的舒適與尊嚴。因爲老年人，而且只有老年人，有無須勞動而生活和休息於和平之中的權利。

創世記預言的命運「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見創世記三章十九節）在這裏失去了作用；但在一切公正而開明的國家，一切成年人都應該認識「不願作工的人也就不能得食。」

老年人一定會在我們面前再變爲神聖；在後期家族演程中，他們是被嘲弄和輕視的。讓國家對於人民之自然的顧問和領袖的需要，保證一種適當的固定的供給。讓他們從耽心和焦慮之中解放出來，讓他們前後都看到，並且在寧靜的日薄崦嵫之時看到周圍的世界。這種確定的保證可以將幫助一切工作者在他們最困難的歲月中以勇氣和決心，克服命運的弓箭，可以變爲比起未

可知的將來的諾言更為無遠弗屆的一種慰藉。

七 無限制的承繼中的財產分配

不管近代經濟上有何深刻的變遷家族還是緊緊固執着承繼的特權承繼的特權依然決定國民收入的分配。

在前章中我們已從事證明，這種承繼特權之限制，已成為國家之迫切的必要，並且表明，無限制的承繼是民族退化之主因。

近代國家已開始用不勞而獲稅及遺產相續稅來干與特權公民的承繼收入了。需要更多金錢之必要，將強迫政府在這條路上更向前邁進，即令也許缺乏社會學的洞察。課承繼收入之最好的方法，至今還沒有受採用。少數和中庸的數目，應該不必去管它，政府應該由幾年間累進增加的課稅，確定一定的承繼之最高限度，這樣的承繼的改革，對於絕大多數市民，應有極大的利益，它不過剝奪了那些所有者的不正當及過度的財富，這些財富對於處置它的人也是有害的。如果我們

懷疑這種用課稅方法來取消不正當的繼承遲早都不會變爲事實，那麼我們不啻不信任了人類的心靈和成就。因爲正如科普 (Kopp) 主教在一九〇八年普魯士上院中所確當地觀察的，「國家需要開始之處，即私有財產之權利停止之處。」

日益增加的營業商店已經或者正從家族之管理和所有下經過而變爲無限責任的股份公司了。營業不復爲原來所有者的家族分子所指導，而由領薪水的總經理所指導了，他是家族所有權及社會化中之直接連環。此外托拉斯 (Trusts)，康拜因 (Combines)，林格斯 (Rings) 及新提嘉 (Syndicates) 也有極大的發展以廢除「自由競爭」分派市場地域和規定出產與價格爲目的。但一個商業或工業成熟到獨占的時候，那就可以說是已在國民化和社會化的路上了；這只是一個時間的問題而已。在這裏我們也不可不提及一些美國富豪自願將巨量財富，遺贈及捐贈給公衆事業和慈善的和知識的目的之有名事實。這也是把承繼的財產加以社會化的一種形式。

這些過程都是如舍佛列所認識的，某種演化趨向的一些例證。他在這意義上表明自己：「因

們所有主要的社會功能，已逐漸由家族統制和家族範圍之中解放出來了：行政、教育、宗教儀式、運輸、國防、法律等等。」而社會主義已經在主張「社會流動與物質變化的真正機能——組織之新陳代謝——即生產與交換，應由私人所有中解放出來，歸全體支配，正如教育的真正社會的部分（初等的及中等的）研究，慈善事業，以及藝術與科學中之精神創造，已經由古代部落的及家族的習俗中解放出來一樣。」在另一方面，「資本主義企圖將社會之新陳代謝永遠限制在家族財產和承繼中，」而這在舍佛列（註三六）看來，是和共產主義一樣不能實行的。在初期文化階段，職務與尊位，稱號和社會地位是如財產一樣，嚴格地遺傳的。古代的世襲階級以及排外的團體在其中繼承權使社會成為僵化，它們現在已經陳腐了；它們只有在世襲的君主制及資本家特權中尙存留着。而在領導世界的文化民族中，世襲的君主已為選舉的總統所代替，而世襲的資本家，也逐漸受有獨立思想能力的人們的反對了……

這樣，我們看出，從前在家族中以及由家族行使的機能之社會化實在是文化發展之一種公律，而過去及現在的經濟條件，使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剩餘財富之社會化，已只是個時間

和進步快慢的問題了。

八 家族爲後輩選擇職業及業務

財產繼承的一個同源機能，就是父母和親戚得參與選擇和決定後輩的職業，這現在有時還是大有力量的，雖然已遠不如在家族全盛期那樣有力了。大多數情形下的對於兒子職業及生計方法之決定，往往並不管他或她自己癖性和傾向如何，而是由家族會計來決定的。這有時不僅解決了他所能够選擇的，並且也決定所必須選擇的。

結果在個人生活上及社會制度上，都是所及很廣的。

(一) 許多才能是喪失或浪費了。有一些——或者有幾個——天才受了窒息，或至少一生殘缺或不完全了。

(二) 政府行政上，法律上，文學，藝術，醫藥上的主要職位，有爲少數平庸的才力者所占有的傾向；而——

(三)千萬人內心的個人幸福，爲這種強迫所破壞了，一個可以在某種手工業中作一個精良而熱心的工作者的，做一個三等的律師或醫生也許就要有一種痛苦和不成功的掙扎。一個有做一個天才雕刻家之衝動和想像力者，去做一個不能勝任的侍者或理髮匠助手，他的生存一定會非常不幸和屈辱諸如此類等等。

所以，在職業和專門業這種不可量度的重要事實中，進步的方法就是將家族的選擇和決定權力加以社會化。應該使教育在一個人早年時發現在他的才能和癖性所在；國家用建立一個規劃周詳的獎學金和鼓勵才能的津貼制度的方法，盡自己的本分——這種辦法，已有前例，如在高度進步的新西蘭自治領地，和產生了一大部分著名的德國人的符騰堡。

總結

社會最基本的活動，還在家族手中。家庭事務和利益，還是我們大多數同胞最關心的所在。家族在未來一個很長的時候，一定還仍舊非常有力，但是同樣無疑義的，在現在形式之下，它正遭受

一個激烈的變化。

將這種變化拿來和若干世紀以前家族之「大姊姊」氏族集團所經過的變化比較，也許可以幫助我們的瞭解。

在初期文化時代，氏族集團是幾千年來人類活動之種性中心。但隨文化及物質之進步前進，氏族集團已證明不適用了；與其說它是一個支持與幫助，倒不如說是一種障礙，因之也就不得不「束之高閣」。社會學的鬪爭是長期的殘酷的，這一個原始組織前面，經過了兩個進化的演程——後期氏族及初期家族——它過去意義如是重大的，現在卻變爲陳腐了。

繼親族團體而爲主要人類制度的是國家和（家長制）家族。於是開始了以家族爲焦點的第二個種性制度時代，它變成同氏族過去那樣的有力，成爲社會的基礎。但隨着進一步的，特別是物質和技術的發展，家族也成了贅瘤，它現有經過修截的形式及其現尚具留的很大的權力和勢力範圍，它也變成經濟上、智性上和道德上的一種桎梏和障礙；因爲它固執地保持和擁護承繼的制度，家族變成了社會寄生的堡壘，同時，最罪惡昭彰的不公正的分配制度的堡壘。（註三七）這種制

度剝奪了民衆之天然領袖——即剝奪去了那些在那一方面有非凡天稟的人——它擁護財閥政治或一羣極富家族之「親族政治」；殖民地的征服和戰爭對於他們是有利的事業，因之他們就有一種反對國際和平、諒解和合作的直接利益。資本及生活資料之家族繼承同樣也奪去了國家為建設目的大有必要的基金。它鼓勵並且差不多使為金錢而結婚成為必需，它破壞種族的血族，並蓄積為人類衰敗之土壤的剩餘財富。

家族中施行的教育，日益不適於現代生活，日益反動。它使青年變成平庸的俗人，配不上近代文化的標準和遠見。

人與人間社會的及精神的交際，可以作最良善的休養，和偉大成就之母。但如果限在家族圈中，將變成一種空虛的，陳腐而微小的形式了。

強制的和永久的一夫一妻，妨礙多數的人獲得愛情與生命的快樂。可尊敬的老年，得不到一種安全和重視；病人與殘疾者完全聽命於公共機關，或悲慘而孤獨地死去。

在純物質方面，幾百萬的金錢，為小而分離的家庭之經濟所浪費了，無量時間，精力和健康也

是一樣。

所以，家族——從前在進化之適當階段，是道德的柱石，國家的基礎，最大價值之啓發力和調節力——在其現在過渡形式上，變為進步的障礙了。現在它還能得到的好處（good）常是一個可能的最好（best）之敵。家族必須進步和變化，事實上它也正在變化——並且劇烈地在變化了。

種性事件中，即與性與父母之道有關的事件中的人類偏見，除了宗教成見或者例外以外，是一切偏見中最深刻和最猛烈的。

如果幾千年前，在親族羣的後期階段，如果有若干石器時代或銅器時代的先知，作社會學的預言，謂親族團體正在消滅，而且斷定如果人類要走向更高事物的話，它的消滅是正當而必要的，那麼，他們這種輕忽的異端，一定會受憤怒恐嚇的待遇，為石頭和棍子所驅出，如果他們不碰着更壞的運氣的話。在今日後期家族演程之末日，我們也在正進入一個新的世界和新的時代。我們或者可以希望，人類進步已經對於社會學的發展帶來充分的洞察，使我們可以避免去阻礙它必然

過程可以防止或緩和每一個大變革中一些不免發生的苦痛。一個國家或社會的活動範圍愈廣，愈複雜，從前授與家族（或氏族）的功能愈應該集團化和社會化；這是最大活動和效用的途徑。許多分散的功能集中於家族，有一個時候是爲生存所必需的，但演化又將這些功能分離，分化了。家長制的大家族和家庭，本身自成一個世界，產業的、社會的、教育的和宗教的（或儀式的）；它決定財產和職業，生產和消費；它有生殺之權。實際上，在它擴大的雖然原始的用途，正與初器的石器，所謂石斧(*caup de pain*)相像，它同時是一個錘子，鑿子，槓桿，刨子，斧頭，刀子，銼子，鑽子，和鋸子，雖然使用的方式很粗拙受有限制。根據同一的進化潮流——正如從最原始的石器，經演化而發展成爲以上所說的一切特殊化了的器械，——家族這人類制度之各種功能，也爲其他工具和制度所接收，專門化和完成化了。所以如果人類演化能够繼續在健全的生動的方向進行，家族只能保留一種可以由它完成的特殊功能：即爲自然所安排的生育並養育「適宜」而美麗的人種之功能。

我們已經知道，到現代，在我們所知的種族中，無一能越後期家族演程及與後期家族演程相

聯的進化的一般階段而猶能存在的。從來達到這一文化階段的一切民族都站着不動了——後退，衰落，有時滅亡。他們好像受了某種可怕的疾病所打擊一樣——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這種神祕的惡疾之原因與狀態了。

而這就是在阻止到一個新而更高級文化形式的進步路上的巨大障礙。它不僅是顯示要克服並再造根深蒂固的家庭與種性習慣的意思，並且同時要遏止財閥的權力。這種雙重的巨偉的工作或者需要幾百年纔能完成，看起來是特別要由北歐和西歐的民族——即諾的克和大西洋民族——來負擔的。他們能不能勝任這事業，只有時間能告訴我們。

二 分化的趨勢分工婦女中之分化

我們相信家族的進化，現在的家族形式絕非將垂之永久的，已經完成了的和結晶化了的，它正須向前經歷着更重要的階段。

我們可以研究近代的婦女運動，就它演程方面的言，我們曾稱之為婦女的分化，來確定這種

觀點。我們已經探索過它的原因，現在就來估量它與其他社會學過程的關聯，它與人類職業和活動的區分和分化的大綱中的其他繩索的交互影響。

近代的婦女運動，是數千年人類進步之進化潮流之直接的延續和完成。

分化不僅在精神和文化事件上，並且在有機界的次人類世界（*sub-human world*）中，也是進化的條件。

通過生物之系列，從滴蟲（*Infusoria*）到哺乳動物，其生命之等級，我們可以看出是從一個植物或一個動物所具有的爲特殊目的而用的專門器官之多少而分的。在變形蟲中，一個膠質細胞擔任了一切的職務：感覺、運動、營養、消化、排泄和生殖（分裂生殖）；所有這些皆由一個小原形質塊來執行的。但是哺乳動物有從視覺到觸覺的專門的感覺器官，有專門的筋肉運動器官，有專門的同化器官（唾腺、肝臟、腸），專門的思想器官（大腦），以及生產其類的專門的生殖器官。

進化並不在人的創造中便停止了。如器官中所會有的分化一樣，也有社會的分化。原始狩獵集團差不多是同質的；其分子一樣生活，一樣工作和「思想」。在大的近代國家中，以幾百萬計的

人口，是分配於幾百種不同的職業中了。

我們可以將這種分化分為三大階段；三大時期，從原始狩獵羣到近代國家。

(一) 第一時期是兩性分工時期。男人是專門的狩獵者和戰士，他們供給社會以獸肉，同時女人採集植物食料，並從事一切與家庭和兒童相連的其他工作。所以在進化之初期階段——在狩獵人中，在畜牧人中，以及初期農耕者中——人民有一種按照性別的職業分裂，這就是說，所有男人做一種經濟工作，所有女子做別一種工作。此時尚沒有專門化的職業或貿易。

(二) 第二時期是男人中職業分化的時期。從前，部落中的所有男性，皆從事於狩獵和戰爭，在第二時期，他們在土壤墾殖、釣魚、狩獵、手藝、買賣、宗教儀式、醫藥、戰爭、領導中專門化了。可能的活動之精密化，以及食物原料之增加，使不同的職業數量以及它們所得的知識和熟練，也有了相應的增加。我們現在的統計，可以舉出一萬種正式的業務和職業來。在第二時期，為兩性之一的婦女，在專門化的過程中並沒有她們的份。除了少數個人例外以外，她們被限於從事家庭中非分化的活動。男性在業務和職業中的分化，和按照本意所謂的文明同時發生，並且是最足為它標幟的特

(三)第三時期已經開始；它的典型現象，即是職業和活動的多樣性擴張到婦女身上來了。因為分工的過程在將最後一個男子編進了他的網中以後，並沒有因而停止。婦女不能在社會學過程中毫無感染。以下有少數統計表明這運動所進行的速度。

|德國在如下的年分中所有的婦女自食其力者如下：

一八八二、

四一二五九、一〇三人

一八九五、

五一二六四、三九三人

一九〇七、

八一二四三、四九八人

這就是說，在全部自食其力者中百分之三〇、七是婦女；而國家三分之一的工業和職業工作，已由她們擔任去了。在農業和同類工作上，被僱婦女人數，十二年間，從二、七五三、〇〇〇增到四、二五四、四八八人；男性農業勞動者減少了，他們到城市中尋覓工作。一九〇六—七年冬天，在德國大學讀書的婦女只有二五四人，在一九〇九—一〇年冬天，有一八五六人，增加七倍以上之多。

德國大學中第一個女教授是林登伯爵夫人博士(Dr. Countess von Linden)她在波昂大學，教授動物學。(註三九)在英國第一個女市長是朵夫小姐(Miss Dove)，有名的女校長，她是由巴京汗郡(Buckinghamshire)的高維孔白(High Wycombe)的參事會選出的。

婦女之職業和工業的業務，在北美合衆國特別顯著。一九〇九年，美國五個婦女中有一個是在職業和工業上自食其力的(五、〇〇七、〇六九人)一八九三與一九〇九年間，美國若干職業中婦女人數的增加如下：

近似的百分率

法律 五〇〇

建築 一一七

宗教部門 一九七・九

圖書館職務 一一六・七

打字和書記工作 三〇五

同時在家庭服務中僱用的，比美國人口之增加，相對減少。人口增加百分之二一，而家用僕人只增加百分之六，在北美合衆國，婦女也有佔高官和行政位置的。有一個婦人佔着高薪的教育部總監察司的地位。

在此婦女間職業專門化的開始，慣例被認為由機械生產所引起的一個暫時的罪惡，和不幸的插話，而是如對於童工一樣（註四〇）應該不斷地加以取消的。但這種觀念已經陳腐了。我們認為它是出於文化的必要和進化潮流的作用。一個其中男女都同樣做專門和有組織工作的民族，比較一個在其中只有一半人類有職業之不同以及不同而生之一切者，事實上，前者的文化程度要高出於後者。

障礙和缺陷

每一種知識和力量的進步，首先就受對敵勢力之包圍，這些勢力中，人類的惰性和愚昧是主要的。過去反對任何予婦女以自由的理由和非難是不可勝數的。其中有好多，不得不屈服於既成

事實之無情的邏輯之前。但我們必須答復兩種還在引起迷惘和困難，並混亂許多人爭點的主要的異見。

第一個非難是說，她自力謀生，是使一個女人「不成其爲一個女性」，使她沒有「婦人之溫柔。」至於婦女中什麼是自然的和適當的，什麼是不自然的和不適當的，在各時代意見大爲不同。在最原始民族間，她擔負重載，而男子只拿着弓箭矛棒，幾千年來都算是「婦女之範圍」；原始民族看來這是自然的，必要的和正當的。不久以前（時間進行着！）一位像蒙丹那樣的著名思想家認爲知識失去一個婦女的媚力，而她爲娛樂男人起見，應盡量愚昧。幾十年前，一個騎自行車和滑冰的婦人，認爲非常「男人氣」了，即令不算「放蕩」；而現在，我們對於那種不在體育和運動中保持她們肉體之適度者，不在知識之源泉中保持她心靈之新鮮和警惕者，卻加以輕視了。在極「普通」的態度上，已經有了一個變遷。在家族之全盛期，男人在女人之柔弱，無援，馴服與半愚懦中，看出嬌媚和風趣來。對於她們，是很容易做一個征服的英雄和全能之聖者的。而今日的男人，倒容易爲這些德性所煩厭，整個說來，他倒情願有一個在某種程度上站在對等地位上成爲他同志的女

人，她能够評價和讚美他的事業——因為她能理解其意之所在。

但是，婦女很早就驅逐到生活之艱難的競爭中，有什麼了不得呢？她不要變爲一個中性者和悍婦麼？經驗已證明相反。在大學時期，作藝術家和著作家的今日通常婦女，對於普通男人比起那種溫馴而從沒有離開她的四壁，只有發展受着阻礙的眼光的「益景」，反而更富於魔力了。

在列在統計表中一萬多種不同的商業和職業中，有許多很明白是特別適於婦女的；我們很難承認婦女應該去做警察和腳夫，或男人去做栽花者，衣飾製造者和磁器繪畫家。在某種程度上已經有一定的自然分工，藉這分工，兩性都能創造最適於自己癖性的價值。

第二種反駁，更爲重要。女性主義（feminism）之反對者，指出爲婦女最重要職務的母道（motherhood），在現狀之下，是不能和不斷的專門化工作相容的。如果母親在工廠或機關中有定例的工作，她就不能照顧她的兒女，結果，凡婦女職業的專門化的民族，一定要退化或死亡。對於婦女，職業生活和結婚生活或母道，是不可調和的。具最高的智力和技巧的婦女勞動者，是在這個兩難之中：職業呢，還是結婚呢？職業和專業都變成了一種不可忍受的桎梏，壓迫並且枯竭婦女最

深刻的本能，否則，就得退出和放棄職業。

女性主義（主張自決及文化進步上婦女享同等權利）之反對者聲言，單是這個原故——如果沒有別的理由的話——已經足夠主張分化應永遠限於極少數婦女中，並且聲言大多數婦女應繼續獻身於家族和家庭。

一看這種反對，似乎是就決定一切了。它是這樣的重要，竟說動了今日一些著名的科學家，直至今日使他們去完全貶責女性主義者，並且去設法斬斷它的枝幹。

這是反動與悲觀主義之永久姿態的重現。每一次實質的文化進步，首先就一定會惹起濫用和失調，因為它完全打破了並且紛亂了從前的狀態。最初的鐵路，使馬車夫失去了工作。當第一個火把拿進一個冰蓋的小茅屋中時，火燄窒息了。這樣一來有些人便結論說，火的性質是只能在空氣中起作用的，即關着的房子不能藉火來溫暖的。有些更進一步眼光的人，在屋頂上弄一個洞，然後繼續做起火爐和烟囱來。我們盲目反對每一種進步之有害結果，實際上是毫無益處的，但是推想情形，如果必要時，採用新的方法來解決困難，這纔有建設的用處。但婦女間的分化之必然結果，

是聯合的或合作的家務管理。除此以外，別無適應的辦法了。（註四二）

根本的困難，不在於婦女受傭於工業的或專門職業一事之本身，而在於規模非常小的家務管理之原始性質——專門化了的婦女完全不能適應這一種型式的組織。大規模合作家庭，可以消滅這一種在母道和專門職業間的不兩立性。父母在從事謀生職業的時候，聯合家庭的小孩子們，在有充分的教育理論知識、和對兒童有愛心的受過訓練及精選的婦女管理之下，一定能安全無傷害之虞；可以在有空氣的房屋或花園中休息或遊戲；他們和這些教育者一道，一定可以從他們學習好的習慣和態度；他們自己也一定可以在人類天性中互相教育，而互相供給勞作、運動和娛樂。

我們假定合作的家庭管理，復有一種寬大的女性保險制度來補充，能使懷孕中和正撫養着孩子的母親解除外面的工作，充分休息幾星期；這種可能的辦法之配合，一定可使近代婦女同時體驗正式職業的工作生活和育兒的結婚生活。我們必須記得，妊娠和授乳，並不一定佔去一個婦女完全的生殖成熟期。一個作工的婦女，將她的大部閒暇時間獻於她的兒女，其對於兒女影響的

力量和好處，也許和現在周旋於爐竈，火盆和洗濯器間者一樣，這是很可能的。只要有薪資的產業或專門的僱工，與平常的婚姻即有一個有家庭的婚姻不相容，則大部分婦女即將視那一種僱工為一種不愉快的間幕，結婚的預備階段。於是他們就不大耐心學習，或有效地作工，表示很小的「聯合化」能力，結果所得工薪也很壞。總而言之，婦女中的女性主義（職業的專門主義）只有藉合作的家庭，纔能有一般的和平等的調適。一個新的時代需要新的處置和新的活動。

婦女職業分化之結果

婦女運動還別受一些東西——必然與其相連結的變革之廣大範圍和激烈性質——抵制和障礙，因為它的辯護者和敵人都同意婦女間的徹底專門化，等於說重造我們整個的文化生活。這個結論，為現代的觀察和歷史的類比所證實。從男人間就職之分化成立的時候起，這樣建立了的社會，經過了無數的變遷；他們從真正的專門意義的半開化時代進而至文明時代。文明根本上便是男人間職業充分分化的時代。在從農業的半開化時代到文明時代的過渡中，可以設想得出

金屬（銅和鐵）的使用，一定與十八九世紀大規模機械之發明一樣，具有決定的作用。（註四二）

這樣，我們可以想到，同樣規模上的婦女職業和僱用的分化，在經濟上和通過人類生活和思想中，一定不可勝計的重要的。我們毫不躊躇的慶祝婦女運動中一個新文化的黎明，一個新時代，雖然它的最初目的是試驗的和含糊的。

(一) 這種爭論頗多的婦女職業的專門化，就是經濟獨立的意思，因此，也就是人格獨立和自決的意思，即婦女與男人同等地位和男人完全支配之終結的意思。當男人是整個家族食物獲得者的時候，婦女是附屬於他，並在一切重要事件上必須服從他。沒有人能够強迫男子在恰恰僅能維持她的生命之外，還供給她以生活必需以外的東西；他無須對她的欲求給以注意。這即是說在實際上和在法律上得倚賴別一個人，這是與任何人性尊嚴不相容的。（註四三）許多著名的女性主義者，例如希爾馬赫博士（Dr. K. Schirmacher）和馬利亞納·韋伯（Marianne Weber）以及性的改良的大權威福萊爾教授（Prof. August Forel）（註四四）曾提議由丈夫工錢或收入中，用法律規定，抽取特殊的比率，作為其妻在家庭中工作的酬報。但這種改革，是不與支配的進化潮流

流調和的，而且與婦女運動之根本精神不合。它也許只能威脅男子比現狀下的情形更加去避免結婚而已。

任何個人獨立的權利之基礎，一定是要他或她有自謀生活的能力。所以婦女解放就是婦女自給之意——即業務之分化。當婦女依賴於她們的賺麪包者之好意的時候，過去家長制的專制主義，一定廣為流行。這種專制主義，使婦女微小，謫詐、卑下，只要這種專制主義繼續下去，結婚依然為一種經濟制度，而不是（如其應該如此的）一種種性制的伙伴。

（二）婦女之經濟獨立，一定改變婚姻的整個性質。

引用德國母性保護同盟的話，「結婚要變為兩個倫理上和金錢上獨立的人間之自由契約。」男人之絕對支配，傳統的家長制，一定要停止。婚姻變為根本上是種性制的——即是說，它也從有多重機能的家長制家庭中，分化出來並專門化了。它輔助人類性愛，生殖與選擇的真正目的，得到健全的結果。

（三）兩性選擇的基礎應該變更，或者不如說，真正的兩性選擇（出於互相愛好的）一定要

開始。爲嫁奩或飯盃或生活的棲身的結婚，一定停止，不致產生無生氣的兒童。健康而富於媚力的婦女，一定有比有病而不健全的女承繼者更有優先權。卑賤的經濟考慮，不復再毒害婚姻制度。它現在所做的，以至於對種族作持久的損害。

(四)沒有承繼資財的女孩們，一定有實際的選擇自由的可能性。現在，中產階級之無嫁奩的女子，或變爲老處女，或不得不接收第一個跑來的求婚者，沒有選擇的餘地。一個女性主義的領袖將這些女子比較爲「餓壞了的駐軍」不得不向任何傭兵隊長 (Candottiere) 投降。照例，只有一個有嫁資的——或有承繼收入的——女子，纔能真正的選擇一個丈夫，而這承繼的收入或嫁資馬上又可以形成進一步的糾葛。

它使女子苦痛，對其求婚者之真正的動機，抱噉心的懷疑：她被求婚，還是因爲她自己，還是爲她的錢？使她作冒險的犧牲的，是不是一個僞君子和「拜金的人」？但一個「以手或腦」自謀生活的女子，可以挑剔和選擇；她不是靠男人的寵愛求得麵包和屋宇的，如果她是一個好工作者，她可以找到很多的求婚者。差不多一切產業勞動階級的婦女在家庭以外有點業務或僱用者，都結

婚，並且結婚得很早，即令她們生活的命運很苦，但不致受「好家族」中身無一文的處女之特殊受氣和不幸的日子。（註四五）

（五）婦女的有受酬的職業，在許多情形之中，一定使結婚便利。如我們已經指出的，現在標準化了的結婚契約以及結婚和離婚法律，是一個很嚴重的障礙物，因為丈夫必須擔任他妻子終身的維持，往往一次不快樂的結婚和不可避免的分離便把一生毀了。但與一個自給的婦女結婚，這完全不成問題了。現在德國法律規定如果妻子能够「照她生活中地位」維持自己，即取消丈夫所負離婚贍養費的義務。

讓我們考慮一下，在這一點上無疑要發生的反對。無疑一夫一妻的傾向隨一般人類文化而發展，真正一夫一妻只有在高的進化水準上才必要而可能，這也是很實在沒有什麼疑義的。不說是羣婚吧，就是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結婚，一定是與近代個人心理不相容的。但婚姻的延續時間，是另外一個很不同的事情，一如自離婚成為合法以來所公認的。在這裏，有一種必要的調和和相互作用。自個人的愛在人性中發生以來，一夫一妻的傾向日益堅強起來。足以使法律無需強迫，

但這種強迫，依舊在將決不能相合的許多人們，結合在一一道（註四六）。

(六)如果雙方都是自給的，結婚在生活中便可以較早實現。我們所設想的大的合作家庭，一定可以使青年結婚而同時不必負上毀滅自己的重債。選擇可能的結婚對手較為廣泛，更人道而合理的結婚法律，以及適當年齡的結婚，一定可以免除正當和受容許的婚姻以外的性關係。（註四七）那種性關係一定會受輿論指摘，賣淫和花柳病即令不完全消滅的話，也將大為減少，青年將再有生活享樂的權利，而無復需要恐懼「種族之自殺」了。

(七)從金錢糾葛解放出來的結婚，一定可以發展更美的可能性，不快樂的婚姻將全然沒有了。許多不幸的婚姻，其所以保持着繼續下去的外表者，就是因為無論男女，經濟上都禁不起分離。婦女沒有別的生活方法，男的也付不起贍養費或營兩個家庭。雙方經濟的自治，一定可以使結婚建築於相互感情和兒女之上。再則，兒童的教育也可大部分由連合家庭和育兒學校承擔。

(八)婚姻改革以及家族由刻板經濟機能中的解放，一定可以使社會解決承繼之改革更為容易。如果要使今日階級社會變為一個社會正義的全民共和國家，一個它的成員沒有不公平的

限制與便宜而生活和工作着的全民共和國家；這種改革是必要的，在這國家裏面，富人子嗣並沒有成功的優先權，純由性向與熱心決定終身的職業。在這樣一個全民共和國家中，功和過都不是自動承繼的，而是表示個人的性格和努力，或者可以將這格言成爲實際：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九)僱用的婦女之分化，將大增經濟出產的總額，這道理之顯然，正如這將有更多工作被僱一樣。因之受僱者的工作時間，可以人道地減少。男人之死亡率的較高，大部分由於他們的職業，以及工作過度而致的意外或疾病之故。在農業僱工上，男子死亡率並不比女子的大。婦女之解放，實在可以使男子得到更大程度的解放和裨益。(註四八)

(十)婦女由自給之路發展爲獨立人格，一定可以將她們從現在狀態，即做社會最反動分子這個狀態中加以改變。這可以使她們在近代進步中作充分的參加者，而這也必定響影到生活之最遠的諸部門。從來特別爲婦女所保育，且由她們代代相傳下去的獨斷神學，一定馬上會爲更高尚和更理性的人生觀所代替，倫理，法典和藝術——都將因婦女而將臻於更美麗和嫋雅的豐富，因爲經過長期男人的支配和獨佔，是大有待於改革和建設的。

那麼，我們可以說，男人職業和業務的分化，使人類從未開化時代進而到文明時代，婦女中的分化，也一定可以將這罪過的和野蠻的文明引到一個新的演程，這一種變形，可望在純粹進化的路線上，慢慢地，一點一點地，一代一代集中起力量，自己來完成的。自然，要使法律、風俗（或道德）以及宗教之拙笨的保守主義，去適應變化了的——或還在變化中的——經濟基礎，要一個長的，很長的期間，但已足以說明我們近代婦女運動為一切運動中最有意義而重要之一的充分理由了。

三 個人主義之進化趨勢

還有另一個進化潮流，可以從種性過程中加以追溯。在開始，這是好容易纔能看出的，後來隨文化之發展同時出現和顯著，一直它形成為主要的動力之一；這就是個人主義。

定義

這用得很多而又被詛咒的名詞，是什麼意思呢？讓我們給這個字以一定的概念。

每一個個人，皆生有特殊才能，動力或衝動，和才力，這都是他們一生中的行為之動機。

近代心理學證明自己保存的衝動，生殖或性衝動，社會或羣集衝動，遊戲衝動，以及好奇衝動，是人性之根本，而我們的動機和行動即由此而來。這些衝動愈滿足得深刻而完全，則他們愈能互相作用得和諧——人類對其使命與目的亦實現得愈圓滿。

但從前人類的實際，與人的衝動之實現衝突。自然的賦與，只有從用苦工而得的要素中奪來，而和其同類一道的生活，只有經過一個禁止、強迫和讓與的制度中纔有可能。人類將自然看成一個社會共同體，而這反對社會義務和限制的鬭爭，是由我們大家及每一個人，作一個個人來從事的。我們稱這為不斷鬭爭的個人主義。個人主義是人類照他們自己的衝動和希望，主宰他們的生活，「走他們自己的路，」「自作自受」的作事，如他們所喜歡而舍取生活所獻來的一切的努力；這樣表現「他們的個性，」而將他們自己有機體的力量和動力，發揮到最高限度。個人主義是運用自由意志的努力，自由和幸福的尋求。

在社會共同體的利益和社會的成員個人利益之間，有一定的調和。但是，也有衝突和不兩立

性。一個人的自由告結之處，就是另一人自由開始之處。經驗明白告訴我們，如果環境使一個人可以犧牲別人來發揮並增加自己行動的自由的時候，這個機會往往是不放過的。世界的歷史每頁都有例證。許多思想家走到這一條路認爲個人主義和爲我主義 (Individualism and egotism) 是同一的，甚至建立「哲學」的系統，在其中將無情的爲我主義極意崇拜，當做人類個性的美麗之花。

但壓迫和榨取並沒有幫助個性之自由表現。一個壓迫者就不啻先預定有被壓迫者；爲一個暴君，起碼要有十個奴隸。一個人佔便宜，許多人便吃了虧。就是個人的利益也是頗成問題的。壓迫與榨取根本是寄生的，而生物學告訴我們，退化就是寄生者的命運，而枯竭是寄生主和犧牲者的命運。

心理上，爲我主義和個人主義大不相同。人類是社會和羣居動物。他們有與他們的同胞合作，並幫助他們，使他們高興的確切的衝動，正如他有自己保存和性衝動一樣。這些社會的或利他主義的衝動，有時可以那樣壓倒一切，甚至可以消滅那種最猛烈的原始的生活和生活下去的衝動，

如在笛契幼斯·穆斯(Decuis Mus)溫克爾來得(Arnold von Winkelried)及其他無數故事中所見的。社會衝動使孤立成爲非常困難甚至可怕，虛榮(社會衝動之一種特別顯然的特徵)或對於恭維或讚美的愛好，使人類非常依屬於他人的讚許；因此而有許多精微的成分。有爲充分想像所光照的憐憫，在別人痛苦中表示自己的苦痛，在別人的奴役中好像自己在受桎梏，每一個通常人都有一種本能的偏向，走去救一個被虐待的小兒或將溺死的成人。人性中沒有這種社會的或羣居的(或甚至於是利他的)傾向，那雖然有警察力量，法律和宗教制裁的一切，也不會有人類社會或人類的存續，也不會有今日人類國家的結合和機能。

但我們前面，已將個人主義定義爲人類表示他們個性，去充分發展他們自己有機體的力量和衝動的努力。社會衝動是人類中的一個根本衝動。如果這不能滿足，則人類不會幸福，也正如與饑餓或阻於性的要求使他的想像痛楚，身體衰弱一樣，在機能上不能完全。我們是說的常態的人，也有些人不是常態的。他們或受了遺傳缺點之害——所謂「道德上或情緒上的低能」——或受了一種簡單的心理殘害的「教育」影響之害；於是愛他主義的情操和習慣，是在他們才力之

外，絕不能代表個人主義的精髓的為我主義，是先天不良或道德上有缺點的個人表現，是個人主義最粗率的形式。

這多少一般的觀察，可以個人主義歷史之簡單摘要來加以釋明和發揮，它的歷史，將可表示出它的潮流。

個人主義之歷史的發展

(一) 原始人類狩獵集團或者如動物的羣團一樣，很少有個人的自覺。個人單位是羣團之一。如果我們觀察蟻或蜜蜂的習慣，我們可得這一個結論，每一個昆蟲差不多是共同體之相同的一部，一如動物身體上的每一個細胞，是動物之一部分一樣。一個蜜蜂自動地放刺，雖然那一刺要犧牲它自己的生命。在哺乳動物中，如山羊或家畜，羣居的衝動差不多包括一切個體的生活。原來的人類共同體，一定是差不多在這同一水平之上的。我們所知道的最原始民族中間，狩獵集羣或部落的風俗，傳統，利害和習慣，支配着一切的個人活動；很少有個人選擇或個人自由的餘地。

所以我們必須認識最老的——自然是本能的和無意識的——原則，無論是人類或較人類稍下的共同體，是社會的社會全體支配一切。

(二)婦女之隸屬。——數千年間無主的和同質的人類狩獵集團漂泊着增加着；後來，也許在火發明和使用之時，個人主義開始以最粗野，野蠻和無規則的形式表現出來，其野蠻是我們想像不到的。火之發現和工具及武器的發明，給男人制服女人一大便宜。這便宜發揮到極端——女人變了最初的奴隸。他們強力的掠奪和掠奪婚姻，形成個人的婚姻——至少，這似乎是最可能的解釋——並且形成分立的家族，即男人對於其依附者之小集團之絕對支配和管理。

在部落或親族時代之全盛期，種性制度有一個的波動。家族服從於在許多勢力之下，這種勢力在許多情形中似乎已經取消了家族，共同社會的原則在工作和生活中都佔了勝利。但這一階段是比較甚短。剩餘精力即剩餘財貨，也就是財富，而財富又形成爲婦女的購買。以男性接代和支配的家長制的家族，再建立了起來。個人主義又展開其他的現象。

(三)男人之奴役。——婦女是最初的奴隸。但隨權威的國家建立，人類社會也爲了戰爭和劫

掠而組織起來；一個有組織的少數，用武力統治並榨取無組織的多數。

人類的分爲主人和奴隸，自然幫助着文化和進步，因爲這才能使有閒階級有時間去從事於哲學、藝術和政治管理。再則人類天然懶惰的惡德爲這另一種惡德貪權所「逐出」了；人類開始學習持續的努力和留心的習慣，即苦工的習慣。但個人主義之較美方面，是隱着不見了。暴力與奴役，是人類史這一階段的特徵。

(四)力的統治繼以富的統治。蓄積的財富，將武士國家，變成爲貿易而組織的國家。商人和放帳者或資本家，在軍人和僧侶之外出現。統治階級變爲財閥，他們獨佔着生活手段，使大衆貧乏。國家衰落而崩潰了。

(五)生命又再從凋落中出現。人民大衆開始自覺其苦痛；他們推理，疑問，並且希望着。一個新的觀念降臨，即個人行動而取爲我主義的形式，不能帶來幸福，並且使勝利者和被征服者同歸於盡。一個有價值的，雖然空泛不定可是壓倒一切的呼聲，打進了權威文明時代中各人的心裏。中國的孔子、印度的佛陀、羅馬帝國的基督，宣稱一切人價值相等，窮人、奴隸及下賤者的人性和四海一

家的愛。（其實孔子是極看重等級間之差別的——中譯者。）但這種偉大的新幻想可惜來得太早了一點，耀目的殿堂還未曾有堅實的物質基礎。這安慰的泉水緩緩的流到了泥沙之中，利他主義的宗教終爲迷信的大山所埋沒了。

(六) 但經濟方面繼續有進步。工業的生產爲自然科學所迅速引進，以至於爲從來所想像不到的效力和範圍。人類戰勝自然的力量，達到使一切人有一個過得去而真正的人類生存的可能性；而這種無榨取的個人主義之可能性，變爲分毫不爽地分明——與其他觀念連結起來。人類開始認識他們是一個社會人，而也只有在社會基礎上纔能有充分完全的生活；他們明白只有工作所得的財富纔是應當的；明白社會所生產的財富之再分配，必須爲社會組織之新原則；認識不勞而得的一切經濟獲得，應受斥責，反之，大家都得到他們所做工作的報酬之平等權利。

個人的爲我主義，如在威權及奴屬中所表現的，向社會的個人主義作了一個長而艱苦的鬪爭。使個人成員達到完全性，是有組織的國家之目的。共同體是獲得這目的的工具——而只有靠這工具纔能得到。

影響最大的變革，是經濟的營業方法中的個人主義在全盛期資本制演程中達到了頂點；由「無限制的競爭」和曼却斯特主義(Manchesterism)（註四九）為極端的表現。這一種極端一定有一個反動。「無限制的自由競爭」馬上因強迫勞動者組織起來反對僱主階級，並為生活的工資及過得去的時間和條件而戰鬪，自掘其墳墓。在工業之最富裕和最必需的部門，組成加特爾(Cartels)新地嘉(Syndicates)托拉斯(Trusts)和林格斯(Rings)，企圖成為有效的獨佔，並限制其構成分子和組織的自由。但貿易一到了足以獨佔的時候，為社會的利益計它的社會化就成了必要。（註五〇）

幾乎在每一個出產部門上，生產者都喪失了個人的獨立性，而變成與別人，別的個人企業和工業互相依賴。但個人主義在經濟的生產上頓挫，它卻集中於消費上。因為個人的人類天性，只有在花費方面予以大量的擔保和自由，他始能順受生產工業中的嚴格程序，依服和隸屬關係。（註五一）這個變革，也許在大不列顛最為顯明。這在十九世紀產生經濟學上曼却斯特派的國家，現在已進行集團主義，並且「開足馬力向前跑。」有些大英帝國的自治領地，如新西蘭和澳大利亞，

在其社會管理上是世界上最進步的國家。

總括

個人主義之發展，經過了三個階段：

一 純粹社會化時期

畜牧羣或狩獵集團是人類結合最原始的形式。個人還沒有充分積極的個人自覺，他們吸納在集團的生活之中。

二 純粹的個人主義時期

表現於下列三個以別人爲犧牲的形式的爲我主義及自作威福之中：

(甲) 婦女之奴役。

(乙)男人之奴役。

(丙)財富之統治。

三 社會的個人主義時期

在這一時期中，共同社會已有充分的好好組織，可以容許其成員之個性之自由發揮——唯以不妨礙他人利益和權利為界限。個人憑藉了適當的共同組織，享受着更多的閒暇和安全，更多的時間貢獻之於個人成就和個人幸福。

個人主義之傾向和目的。——前進中的文化就是個人主義的增加。個人的發展和複雜是文化化的潮流，在這方向中，它一天一天在增長着。在原人和最初人類狩獵羣成員之間，還沒有個人的自覺，個人主義在一定發展之重要階段，打破弱者的抵抗，在壓迫和侵略的自私中首先發生。社會更為擴大，馬上更加複雜和更加完整，「沒有壓迫的個人主義」——即社會的個人主義之可能性，亦隨之而成長，並且現在可以變成人類努力和結合的原則了。

因為個人主義是一個突出的或開展的傾向，我們可以預料將來它還要繼續增加。它走向什麼目的呢？

推測起來，它將在如何方式中表現出來呢？

我們相信，將來人類的個人主義，不會走向壓迫別人，而是只求解放自我。它將反對無益的限制，和「死的水平」。正如古代個人主義把自己從氏族集團的共產主義中解放出來一樣，近代的個人主義，也將反對家族之破舊的構造，以及由歷史之過去階段廢退的種性習俗。

獲得更精美更開明的個人主義的人類，以——即令是不自覺地——人類經驗之圓滿與完成。這目標，在某種情形下，是反對種族之保存和生殖的。

只要生殖自動地追隨着第二個最重要的自然衝動的滿足，是無須耽心到種族之延續的，雖然有大量的嬰兒死亡。但生殖在現在，在某種程度內已放在人類理性的打算和預見的行動之下。隨這種新知識之發展，同時養育及教育兒童的責任，往往就等於是個人肉體和精神快樂的放棄，也就是任何勉強的發展之放棄。要是人們逼着要在拿出他們個人的安全，舒服，成就和快樂給未

來的小孩快樂之間加以選擇，而——加以一定考慮的話，我們完全知道他們在二者之間要選擇那一樣。我們曾在第十章中討論過這獨身和新馬爾薩斯主義的切迫的問題。在一定情形之下，更擴張的欲望與衝動，偏斜了這粗野的原始衝動，種族的綿延就瀕於危險了。而隨首先由統治階級獨佔的知識與習慣為大眾所接受的時候，一切主要近代國家將遲早不可迴避這個難關：種族自殺呢，還是進步到有效的社會個人主義呢？

所以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生在其中的發展演程，是如何嚴重而且困難。單是少數人之財產和生產方法之獨佔，已經足以毀滅任何民族的將來，但在一個已經為經濟的不公平所毒害的環境（milieu）中，在發生作用的個人主義，我們還有另一種促致衰頹的原因。這危險是很大的；它是不是會變過來呢？

無數的說教、演說、報紙論文等等所開的照例方劑，無非是倡導犧牲之紀律，愛國主義，回到家族全盛時期之好的舊路上。還有永遠的反動之盲目，企圖說退文化中的進步，以防止與任何進步不可分離的缺點和濫用。但這種棄智的盲目主義（obscurantism），不獨無益，只是有害。如果個人

主義不復能够永受陳舊的制度和風俗，則新而適當的種性形式必然會建立。人類不是爲制度而生的，反之，制度是爲人類而存在的，確定的個性需要有尊重個人自由的制度。所以進化的潮流，是一種有利於我們的結論的論證，我們的結論就是：日益成長的文化，一定會給我們以更廣汎，更自由和更歧異的種性制度，即調適兩性和親子之道的需要的一種安排。

四 社會化的進化潮流

與分離的個性之獨立並行不悖的，我們還可找到合作，人類的社會化。這可以說是進化之主流，人類文化的脊柱，一切進步的基礎。這在本叢書之第二卷社會進化史（註五二）中已加討論，其基本論題可以要約如下：人類之根本力量及其駕乎其他諸種之上者，並不在個人筋肉或精神的力量，而是在於具有共同工作，與別人結合與合作之能力，賴此，人類成爲一個巨大的超有機體中的細胞，它的力量和能力慢慢地增長，藉千萬複雜的神經和肌肉的脈絡布散於全個地面。一切最偉大的文化成就，都有賴於深而廣的合作，逐漸加深的社會化。

這種逐漸加深的累積的社會化，已將人類種族從一個受自然勢力支配的特殊無助的奴隸地位，變而為這個地面的主人。跟着全種力量的增長，其個體成員的力量，或不如說，他們的潛在的可能性(potentialities)亦隨之而增長；這種增加的個體的複雜和能力，是合作與社會化之大樹上之光榮的果實，事實上也確是如此。沒有人類之共同體，就不會有文化，完全孤立的人，不會有任何的如我們所理解的人格，而只是一個不能說話的白癡，命定將馬上絕種的。

才能與機能之社會化，進而展開更有力的，複雜而多樣的生活方法。部落的和家族的，生物學的結合，一個一個的放棄了它們的職守。

所以我們可以認出社會化的發展，是親族團體和家族相繼廢棄的更深的原因。這在經濟和產業上表現得最為顯著。勞動與生產之社會化，在我們時代已有大規模資本主義和國際貿易所大大推進。為生產者自用的生產，變成了以生產的商品之交換為目的的生產。因為社會化的進化法則，是一切發展導向中最重要之一，甚至於是最為重要的，（註五三）我們從這一個觀點以及其他

續會趨於社會化而趨於完成。

五 形體（註五四）結合、分化、合成之法則之進化趨向

在社會進化史中，曾舉出另一個人類進化律。我們稱之爲「形式的法則」（Law of form），「勞動組織之發展，是因爲有新成分之增加，而隨着每一種新的成分，就發生一個新的演程。但新的成分，並不是完全擠去舊的，而往往是與之相結合，所以勞動組織的形式日益繁多，到後來舊的成分纔歸凋謝。在最後演程中所出現的要素，在繼起的演程中就成爲主要特徵。」

從最古時代到現代，出現過七個連續的組織型式，並且照下列的次序：

(一) 獵狩集團，部族，或氏族集團。

(二) 家族制的家庭。

(三) 與外國人的貿易，或國外商業。

(四) 權威的家庭（莊園）或田宅。

(五)自由的手工業。

(六)資本家的企業。

(七)社會化的服務，無論是國家的，鄉區的，市區的，或是合作的。

我們是不是要假定社會組織的可能性已經盡了呢？我們現代是否有充分複雜的活動和緊張的精力來發展自己的典型的組織呢？有機的成長和適應的能力，在我們現在特別情形之前是否有突然失敗的趨勢呢？答復這些問題，就是用一個字答覆否！但我們時代的典型組織，人類史上偉大的經濟組織的第八個，是什麼光景的呢？

我們已經敘述到現代的人類進化的一切路線，皆集合會於一個焦點，這個交會點就是聯合的·合作家庭，所以照一切的蓋然率，我們要認爲它是經濟組織的第八種型式。

我們已經說過種種理由，使我們相信合作的大規模聯合家庭，在經濟上，種性上，倫理上，以及一切文化本質上，都較小家族家庭爲優越，大規模的工業已代替零賣生產，所以大規模家內經濟必定會代替小的家庭經濟。

在這改革的路上，自然一定有大的障礙。我們承認這個事實，不過我們不可失去了我們歷史的展望。在這一方面，大規模合作家庭，比較其先行的一切組織是無可匹敵的。那七種大的經濟制度都很難說是由人類個人所明白希求或經深思地設計而出的，而倒是經過進化的程序所產生而加於人類身上的；就是說經過傳統所謂的「命運之力」而來的。

因為人類只有在文化的較進步的階段，纔能成為深思熟慮地建設的，而且進步的。論天性人類是極端懶惰而保守的。如果由普通人類的希望進行，大概無論如何不會有明白的文化進步罷。可是，我們必須觀察社會學中「形式之法則」完全不說小家族的家庭便將整個取消。「新的成分並不是完全擠去舊的成分的，而往往與之相結合；」而我們可以預見，在現在開始的文化演程中，小的家內家庭以及大的聯合的合作家庭，將並駕齊驅，互相作用，並在其他社會和經濟的組織上作用。

很明白地，這種範圍和錯綜的變遷並不是以光的速度進行的。他們不是一個革命姿勢的果實，而需要一個延長的，慢慢進化的，或者要經過數百年之久，因為他們包含新的思想和感情的方

式別一種的「社會溫度」和更展開的明慧的和靈敏的個人。但人種平均起來說，變得很緩而慢的。例如，試想我們幾代前的祖母們要知道今日的女子將走到世上謀生，如男人一樣，將如何憤怒而恐懼啊！沒有社會學訓練或正確標準的眼光的人，往往成爲最素朴的推論之犧牲者，那就是說往往將現代的習慣和情操，無批判地一樣推到最遠的過去和將來。

六 「必要能力」之進化潮流

在一切進化傾向的應用上，最普遍的或者是所謂「能力理論」(theory of energy)之應用罷。奧司華爾德 (Ostwald) 指此爲「必要能力」(imperative energy) 之原理，(註五五) 而亞文納留 (Avenarius) 稱之爲「力之最低限度消費。」應用到社會學上，這就是說人類能力根本上是太陽系能力中一種高度發展的形式，取那種因文化進步最有利於幸福及機能之複雜的形式。這種（二重地）光輝的理論，與上面標舉大綱出來的種性發展過程相合，是很容易指出的。但在社會學的論證中哲學的思考無用武之地，宇宙能力學說之詳細討論和應用，將保留在這社會

學叢書之最後一卷中。

進化傾向的一般討論已經够了。我們現在來看我們這時代的那些特徵，在我們這時代中，潮流已完全離後期家族演程而去，趨向初期個人演程了。首先看藝術，特別是詩歌、小說及近代文學一般。

初期個性的文學

因詩歌和小說（如其他藝術一樣）反映生活和社會學的事實，因之我們可以預期會有新的要素，和明顯的新態度。此處不是一個文學論文的地方；一個簡短批評就足以證明這時代的精神不復是家族的，而只是個人的或個性的了。

近代文學充滿性的問題，到前此無比的程度。深刻充滿性問題係其最顯著的特徵。我們承認在文明民族中（不是原始民族中）「愛總是詩歌的靈魂」，但在近代文學中對於性與婚姻一現象所佔篇幅和重要性，是非過去時代所能理解的。現在只有很少數的戲劇和小說，在其中，從頭

到尾而不以人類熱情的悲痛和負擔爲主要的調子的。在他的一切領域中之深刻專注於愛的事件——以及在讀者中這題材的普遍——證明最近代的男女之戀愛生活，並不是完全健全的和滿足的，而實在的，不斷的尾唱是失望，抑鬱（malaise）憧憬於某種較好的東西，至少是某種不同的東西。

這種具有倫理的或藝術的某種目的或價值的近代文學，它的第二種可注意的特性是什麼呢？那就是它的強烈的個人主義的觀點。十九世紀的小說，以「訂婚」或在教堂中終結者，已爲結婚生活的小說所代替了。而結婚生活差不多，完全以一種批評的和否定的精神來處理的。不快樂，劇烈的衝突，永久的三角，在各種陰影和程度中的通姦，均加描寫和「分析」，即使人明白。這裏對於傳統價值極意的懷疑和緊縮，只要將窩斯（Voss）的露意絲（Luise）和莫泊三（Maupassant）的一生（Une Vie）加以比較，就可明白。在一方面，是一個晴朗的牧歌，以在一般贊許和滿足的合法的訂婚終結；另一方面，是處於隸屬之下婦女的長期的受苦，「妻與母」的長期的苦痛的煎迫。

在德國，這種新光之最初閃射，是希培爾（Hippler）的著作論結婚（Über die Ehe）和希勒

格(Schlegel)的魯信德(Lucinde)。最初顯著的德文表現，是在歌德的著作中（尤其是在生活
中。）偉大的個人主義之先驅者歌德，是那樣多樣地和緊張地過他的生活，似乎命運女神將他做
成近代人的原型和理想。（註五六）

而近代的「思想家和行動家」更呼吸一種近代的空氣，即令在他們處理家族世界題目之
時亦然。我們可在許多例子中舉其一。豐登(Theodor Fontane)的小說布里斯特(Eddy Briest)
是傳統家族之標準和情景在小說形式中之完全再現。一個十七歲的貴族家族的女兒，由父母許
嫁於一個四十歲的鄉紳，對於他，她一點也不知道，甚至於不認識。在他青年時代，他曾經是她母親
的求婚者。在結婚以後，她住 在一個小鄉鎮中，伴着一個古板地講禮的丈夫。她沒有消磨時間的適
當義務或興趣；她懶惰而閉塞，在感情上極其貧乏。接着發生了暗中的戀愛。幾年以後她的丈夫開
始知道他妻子的「墮落」，將奸夫叫來將他殺死。她被軟禁為一切親人和相識所棄絕，孤零零地
受羞辱和侮蔑的看待。她衰亡而死去了。這小說在人物、行動和空氣上，是傳統的。可是，這傑作雖然
是以客觀的清明和細膩的解剖來寫的，而作者憤慨的同情射於全篇之中；每一個人都在他身中

感覺出一種新的精神，斥責傳統標準的完全野蠻。近代人對於傳統材料之同樣態度，在易卜生（Ibsen）著作中表現得尤其動人而峻烈。在其以十九世紀漢堡商人階級為題材之散文詩布登布魯克（Buddenbrook）中，托馬斯曼（Thomas Mann）嘲笑富裕財閥的家族的觀點。婦女作家——或可充數的婦女作家——已一般地從傳統標準之下，解放他們自己。尼拉的泰列薩（Neera's "Theresa"）描寫十九世紀家庭中理想的「可愛的閨女」，被抑壓的和被限制的，羞於戀愛和她的肉體，絕望地卑順；但魯斯布列的國家兒童還是母性權利（Ruth Brö's "Staatskinder oder Mutterrecht"）代表警醒的婦女發言，她們對一切迷信和強迫作挑戰。實在的大部分有長處可述的作家在性問題上表現他們自己的，現在都是個人主義者。（註五七）而一切無味的，「只是一種印刷品的」偽文學，假如有什麼一致的趨向的話，就是都是家族的和傳統精神的。自然，有些最著名的近代和現代詩人及小說家，在他們的價值標準上還是傳統的：例如部爾熱（Paul Bourget）普累服（Marcel Proust）和鄧南遮（Gabriele d'Annunzio）（註五八）雖然他們喜歡採用的題材，是不幸結婚之性問題，或感情的不可調和和失望。最後，尼采（Nietzsche）雖然他的光芒

是那麼多方面的，使許多他的信徒認為他是近代人最偉大的，在這方面是一個完全的傳統的。不過他作顯明的調子，聲明傳統觀點是人類進化的頂點，從這些觀點，得出極端的邏輯的結論。

立法

文學表現它的文化時期之深切思想和欲望，因此常超過現實。而立法，如大家所知道的，常生活在之後。因為法律是固定化了的風俗和習慣，正如文字是固定化了的語言一樣。這種過程之不可避免的落後，是由於法律有將廢物加以永遠化的傾向，因而阻礙並壓迫新的事物的傾向。新事物是不容易為法律所立刻和全部接受的。

所以，我們不可希望在我們的法典或甚至在他們的解釋中，找出編進去的近代精神。但就是這些花崗岩的牆壁，也慢慢加以破壞和改造了。這裏是少數然而決定的例子，初期社會化個人演進便是依此方式從法律中表現出的。

甲 婦女的法律地位和權利

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其婦女之從屬(The Subjection of Woman)之古典著作中，指出依照他那時代的英國法律，一個妻子不得丈夫的允許，至少不得他的默許，不能做什麼事情，而所謂「沈默就是應允」她不能得到任何財產；而在她得到的時候事實上已不啻是他的，在她子宮中養出，冒生命危險所產生的兒女，也是他的。只有他纔是合法的親長，他們的母親不得他的同意或作他的代表，是不能關於他們決定什麼事情的。即令在他死後，如果她的丈夫在其遺囑中已相當解決，她也只能做她兒女之合法的保護者。自是以來英國婦女的生活和地位中發生了一個如何的變化啊！在一八八四年「結婚婦女財產案」給她們以管理她們承繼的財產和她們賺得的金錢之充分權利。

在德國，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也將婦女所賺得的，從丈夫的隨意處置下解放出來。一三六五和一三六七兩條規定一個妻子可以自由處置她的「財產存金」——即她自己工

作所得的金錢和貨物。這一條證明婦女人格自由如何有賴於她們作獨立受值工作的權利。當婦女中職業專門化達到一定點的時候，法律即加以承認，並接受因此而生的必然的結果。在從前，德國婦女是一個永久的未成年者，即在丈夫死後，他們兒女的管理權，往往落在男性親戚手中，而在她們手上；但是現在一個寡婦是她兒女法律管理人（自一九〇〇年以來），那怕她是一個已經離了婚的寡婦。婦女教師之強迫獨身已經差不多在各處取消，除了在德國以外，雖然德國是奧國的一個反動。（註五九）奧國地方下議會（Lower Landtag）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決定一切女教師無論是已婚或單身的，應一律稱爲「夫人」（frau）而在法國，每一個成年婦女均稱爲「馬丹」。

婦女政治及公民權利，最近數十年來已大爲進步。許多國家已給她們以活動權利，以及公共機關上的被選舉權。在新西蘭，婦女自一八九三年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澳大利亞自一九〇二年來也如此。這些社會學上先驅的國家，給歐洲一個例子，在歐洲已有諾威繼之而起。一九〇二年諾威國會（Stortthing）的投票及被選舉權給與一切二十五歲或以上的婦女，或在每年收入之最低水準上（約二五鎊）納稅的婦女，或嫁與納那種稅的男子的婦女。這使三〇〇、〇〇〇婦

女具有憲法的權利；諾威婦女有與男人同樣謀生的權利；她們對於自己所賺得錢可以自由處置；她們可以進入大學及一切公共機關。（註六〇）芬蘭婦女也有投票權，顯示出男女間選舉平等的可能性，只是稍遲幾十年的事情而已。（註六一）

乙 結婚法

婦女公民的及政治權利的獲得，又伴着一種婚姻制度的改善和改良。

從來教會在婚姻上是至高無上的，又施行一切可能的壓力，首先就把不可分離的永久夥伴當作唯一合法形式，後來極力加以保持。（註六二）第一個改革是在法國革命之際所採用的一種公民結婚。這與結婚之法定可分離性以一種信號，這種分離，在差不多一切近代國家中，或以離婚的形式，或以析居的形式存在着。不過離婚的根據及析居的便利，在各國頗為不同。例如在瑞士，兩口中一人的請求就可得到，只要動機在法官看來認為適當的便够了。但在比利時，雙方須同意於願意離婚（所謂同意離婚）。另一方面在法國，離婚只有在下列情形下纔能得到：（一）如一方被處

監禁或懲役；（二）如通姦已被證實——妻子有任何通姦情事就可以被離，而丈夫這方面的通姦要在變本加厲的情形下纔可成離婚理由，如竟「別營金屋」（*domicile conjugale*）；（三）在嚴重的肉體傷害或侮辱之下。從法國的法律，可以明白看出離婚理由的受限制，直接增加婚姻以外的性關係。（註六三）在德國，民法也沒有使離婚便利，而是在政治上受天主教的中央黨的影響而加以限制。從前普魯士王國的離婚法，只有一方對婚姻之繼續有那樣深刻而緊張的反感而不能調解的情形之下，纔准許分離。而民法已不復承認雙方之「不能克服的反感」為離婚的理由。（註六四）但在另一方面，德國卻比較進步。

自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一個在保險的職業中僱用的母親，在她生兒子之際，無論這兒子是否在合法結婚中生下的，在六星期之內可以要求援助。當我們想到中世紀辦法，把女兒和婦女讓她們受公衆的侮辱，以及嬰兒謀殺的窮追，實在是一個大的道德進步。在諾威，婚姻只要互相同意就可分離，雖然諾威法律是（戰前）歐洲最自由的，但諾威離婚事件較其他任何歐洲

在瑞典，自由結婚（即不經民法契約的所謂伴侶結婚——companionate marriage）在法律明定的情形之下，是可接受的，在這種結合的型式中生活的婦女，與由國家所神聖化的婚姻中的婦女有同等的權利。

所以我們可以將自基督教以來婚姻制度的歷史，分為下列幾個階段。

(一) 純粹教會的裁判和儀式。絕對不可分離。

(二) 教會的和民法的管轄。離婚可能，雖然限制極嚴。

(三) 民法契約不受教會之干涉。

(四) 自由結婚；即私人結婚不受國家之干涉。國家之干涉，只在父母不能履行對其兒女義務之時。因為即在自由結婚中，在第三者的權利被踩踐之時，自由也得停止。

很顯然地，因人類同情及責任感之成長，結婚法律也只有日益自由。只要性的習慣沒有改善，取消現在結婚法律是無意識的。（註六六）但在後期家族演程中關於人類戀愛事件之中，很確鑿的已有一種「成年」(coming of age) 的光景。關於愛，關於結婚，關於蓄妾和賣淫——尤其是關於

婦女以及兒童的人格，我們有比我們中世祖先更公正更仁慈更適當的觀念和感情。在那種「騎士時代」，主教們在訂婚之中取一筆收入，即自歌德的時代以來，我們也可以以心悅意滿記錄一個顯然的進步。

丙 兒童的地位

我們已經說過國家、市政府以及各種自動的組織日益參與兒童保護的任務。在這裏我們可以找出一個日趨社會化的趨向的例子，雖然它的開始是有些懦怯和不連貫的。（註六七）

婚姻法律及兒童地位最近發展之進化潮流，可以定式如下：結婚日益看作一種私事，但兒童的教育和照護，日益成為一種國家的責任和關心。（註六八）

種性改革的諸團體

新的婦女運動以及兒童研究和保護的運動，不僅征服了政府機關，並且也征服了自動組織的努力。我們可以注意德國「花柳病消除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zur Bekämpfung der

Geschlechtskrankheiten) 它首先敢於揭去窒息性的光明的致命的黑幕，並在大庭廣衆之中集會討論。一九〇五年之初，「母性保護及性道德改良同盟」(Bund für Mutterschutz und Reform der sexuellen Ethik) 成立於德國，以保護未結婚的母親及其兒女，消除性的不正和偏見，以及提高婚姻制度之普遍改革為主要目標。這是由一羣很能幹，忠實而勇敢的婦女——Helene Stöcker, Ruth Bré, Maria Lisznevská, Adele Schreiber, Gabriele Reuter, Henriette Fürth——組織起來，還有許多著名思想家之參加。(註六九)

婦女間組織和合作的力量，是一個大的道德成就，這些婦女，在過去是認為不可救藥地互相敵視的。現在他們在許多問題上集中力量使他們的影響在政治上文化上顯現出來。

德國主要的婦女組織，除了「母性保護同盟」以外，有「德國婦女團體聯合會」(Bund deutscher Frauenvereine) 這大體是保守性質的；「進步婦女團體聯合會」(Verband fortschrittlicher Frauenvereine) 「廢止國家管理賣淫制度國際協會」一個社會民主黨的婦女組織，其一九〇七年在 Stuttgart 所舉行的國際會議出席者有五十八人，差不多一切文明國家

皆有代表；一個「德國婦女學生會聯合會」；一個「德國婦女總聯盟」，成立於一八六五年；一個「德國婦女兒童權利會」，即為保護非正式結婚的兒童的（成立於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還有幾個其他的團體。

在北美合衆國，曾成立了一個性改革社，目的在將性事件重新估定價值和更美地處理戀愛。（註七〇）在荷蘭「荷蘭新馬爾薩斯同盟」用小冊子傳佈避孕的知識等等。在大不列顛，另一個該種團體，「新馬爾薩斯派聯盟」（註七一）用合理的家族限制來消除貧困和賣淫。而婦女對於政治平等的要求，也日益高呼起來了。

一九〇七年普魯士婦女政治權利委員會，在柏林成立，想以演說和辯論，鼓勵普魯士婦女對於政治生活積極興味的勇氣。英國的運動更為有名而積極。一九〇七年二月九號，倫敦有第一次大的女性主義者遊行；三千以上的婦女（婦女參政運動者）由巴爾福太太（Lady Frances Balfour）和浮塞夫人（Mrs. Fawcett）率領，從海德公園到 Trafalgar 廣場示威遊行，要求參政權利。歐洲各種勞動黨，只要他們是社會主義者的，都在他們綱領之中，加入婦女參政和一些種性

改革的處置。

種性之諸問題

——即他們正受着迅速而又深刻的變化。在一切變革的時代之際，目前的狀態及將要變化的狀態之間，在實際和理想之間總有一個大的固定的鴻溝。祇在適應和擴張的時期中某一時代之全盛期，在理論與實際之間方有一種調和；但過渡階段的特徵，就是一種深刻的不滿，一個既存狀態之不斷批評，要求變革要求問題的解決。

最重要的種性問題，如我們所見到的是：

- (1) 獨身問題。
- (2) 賣淫或性的罪惡問題。
- (3) 花柳病問題。

(4) 不幸結婚和結婚改革問題。

(5) 母性保險和津貼問題。

(6) 男女平權問題。

(7) 私生子問題。

(8) 青年後輩及青年犯罪者教育問題。

(9) 優生學或種族選擇問題。

(10) 承繼改革問題。

(11) 職業選擇問題。

(12) 人口問題。

(13) 家庭經濟及其改革問題。

只要對於這些問題加以認真思索者，就很難保持那種保守的意見，認為「一切事情總是那麼樣，而且將來也是那麼樣」罷。反之，認為在一切東西之現在狀態及將來狀態之間有巨大的對

照這種信念，將日益佔據他的心靈和意志。更進步的個人，將會看出這種對立是那麼大而可笑，以致在他們的意識中轉而成爲一種促致進步的最有價值的動力。但這種如燃的憤怒和熱誠，如果缺乏對社會學過程的洞察，是盲目的。

文化的進化不能照個人的幸福加以安排，它也不是一個盲目機會的事體。它以「鐵的和永久的法則」前進，而我們只有在認識這些法則之時，纔能在科學基礎上解決這些問題，在第九卷中將作一個綜合，那是討論「老年，親族及進化的諸法則」的。

現演程之特徵

我們祖先最初出現於記載的歷史上的時候，是從後期親族或氏族演程到初期家族演程的變革過程中。我們目前也處於一個具決定的重要性之過渡期中。我們還沒有完全從家族演程之衰落中拔出，可是在許多方面，進步已經達到初期個人時期了。

自十八及十九世紀以來，工業已經達到與從來記載的歷史上的完全不同的擴張和勞動之

結合。現在我們已使我們的一般文化適應經濟的結構；這種適應過程，在種性事件方面已可明白看出了。

家族逐一失去其機能。它們由國家或自動的合作所接收。在一切或然性上，家族之解體，只有一切社會和經濟活動已被接受，而家族能專心致力並分化它自己於純粹種性的一面之時，纔能停止。

婦女參與這種特徵性的分化；慢慢地，她變爲自給的，自決的，和政治上活動的。正如家族時期是由男性僱用之分化先驅的，個人時期是由婦女間業務的分化，並在這分化中發軛的。

不可分的，家長的傳統的和強迫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形式是覺得陳腐而不適當了。婚姻日益看作並認作兩個自由而平等人之間的私人事務。它的趨勢是趨於一個真正地「自由結合」。這種結合將代替那種性結合的低級形式像蓄妾和賣淫。另一方面，兒童的教育和保護日益變成一種公衆責任。

人類慢慢接近一個新世界，這新世界的輪廓已現於我們眼前，雖然還模糊而遼遠。

這世界是在建設和組織完善的社會之中的自由個人之家。但現在最進步的民族是否有這樣的力量和智慧，掌着他們的船的舵，駛進這新世界和新大陸的港灣，則只有將來可以告訴我們。

(註一)有 Isabella C. Wiggleworth 英譯本，題為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G. Allen and Unwin 書店) 中文譯本名婚姻進化史，本館出版。

(註二) Schäffle, “Ban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社會體之構造與生命) 二版，二卷，八五—八八頁。

(註三) Benjamin Kidd, “Social evolution” (社會進化)

(註四) 與亞當士所著書可作一有興味之比較者，為 Georg Hansen 的 “Die drei Bevölkerungsstuften Ein Versuch die Ursachen für das Blühen und Altern der Völker nachzuweisen” (三個人口階段，國民活力及衰弱原因之探討) 此書出於一八八九年，約在亞當士著書之前數年，而 Hansen 並沒有帶那種美國的悲觀主義。羅斯福大總統在其美國理想中有對亞當士著書之峻烈批評。

(註五)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八四一九二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資本制度高級的演程以下。

(註六) Gaston Bussier 說，“La Fin du Paganisme” (異教思潮之終結) 「有人一定會想到，為羅馬·帝國最後一輩的那一代的人們，一定對那威脅他們的危險，已有某種意識。Symmachus——一個有地位的人，曾據高位，並且是個作品廣銷的著者——的書信，恰恰證明相反。這些書信證明政治家、政客及學者的領袖們，沒有夢想到

末劫已屆眼前。就在大崩潰之前夜，公私生活之行程，還是和從前一樣進行。Symmachus 聲稱：「我們住著一個可歌可讚的時代，這時代，一個有才能的人如不能得到其應得的目的，那只能責備他們自己」在他看來，那樣一個開明而精美的社會，會崩潰於蠻族之手，是絕不可能的。』

(註七) 參看 Epstein 論文，進步之文獻一卷六號，五七二頁。

(註八) 自然是照戰前比率。(英譯者)

(註九) 參看進步之文獻一卷五二八頁。

(註一〇) 據 Hübner, "Geographisch-Statistische Tabellen" (地理統計一覽)。

(註一一) 關於英法，參看 B. Kidd 社會進化論。又參看費邊短文集(Fabian Tracts)這些統計自然是戰前的。

後情形在各種商業業務間是更複雜而不平等。失業！(英譯者)

(註一二) 參看生命之意義(本叢書導論第十五章)。

(註一三) 生命之意義。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三三三一五七頁，中譯本第四卷第四章、第五章。

(註一四) 勒啟歐洲道德史，關於殘酷及對人獸受苦態度問題有詳細討論。(英譯者)

(註一五) 生命之意義及社會進化史對此學說頗有闡發。

(註一六)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一八一三三頁，中譯本第三卷第三章，婦女的分工以下。

(註一七) Kropotkin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 (田園工廠及工作場)

(註一八) 又看 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或 Stetson) 著書。

(註一九) Henriette Fürth, "Jubiläumsbericht der Aktienbaugesellschaft für kleine Wohnungen in Frankfurt-am-Main", (福郎克福小住宅股份建築公司週年紀念報告)

(註二〇) Maria Lischnevska 在 "Mütterschutz" (母性保護) 中之論文,二卷二二八頁;進步之文獻,二卷七三八—三九頁; "First Supplement to the Rheinische Kurier" (萊茵法庭第一附刊,)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六十號 "Praktischer Wegweiser" (實際工作者指南) 一九〇八年十月三日。(德國戰後建築及都市設計是大困難下之光輝成功。——英譯者。)

(註二一) Rosika Schwimmer, "Frankfurter Generalanzeiger" (福郎克福總介紹) 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二二) 想生育兒女並且實在生育了兒女的人,往往並不是真正適於生育兒女的人。

「許多不想養兒女並且衣食不足不能養兒女的人,常極宜於養兒女。」 "Chronos; or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時間:或家族之將來,) Ellen Paul 著, Kegan Paul 出版。

「我們中間有許多人想都能記得,我們得益於一個有母道天才的保姆之處,甚至比從生我們的母親方面得到的還要多」同上四八頁。

(註二三) 這還有另一方面。人類在孤獨中長大者——如果他們有某種的深沈或力量——也如其他的人在社會中長大一樣。我們不是知道那種永遠不能忍受孤獨的人之典型麼(英譯者。)

(註二四) 參看 Adele Schreiber, "Witwerkinder" (鰥夫兒女,) 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六四三頁。

(註二五) 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二卷八六頁。

(註二六) 同上三卷三七頁。

(註二七) 同上二卷六七五頁。

(註二八) 參看戰後美國少年法庭工作的結果。(英譯者。)

(註二九) 這種趨勢大戰以來是加強了。(英譯者註。)

(註二〇) Dr. Wyneken 及 A. Halm 曾刊維克多夫學校雜誌。

(註二一) 戰後德國發展——如在各處一樣——證實了穆勒利爾博士的預言。不過，他或者對於現代生育率下每千人中生存者數目之較前為大，未曾予以充分的估量。(英譯者。)

(註二二) 我們可以從報紙中舉一個住宅的例子。市立學校教師 H. Weiskopf Fürth，曾寄文於土地改革(“Podenreform”)——土地納稅者機關報——年刊最後一期。他研究他所管理下兒童住睡的情形，結果實在令人短氣。有過訓練的心和眼，自然能在無數官方統計中辨出那種實情，但對於日常人物，要他們以血肉之親切去體驗這些東西，是另外一回事。這裏且引一段：

「六十個孩子中只有十四個自己有牀；十四個中九個是在孤兒院中。兒童為了要有一張起碼適當的牀，必須變成在公共管理下的孤兒。孤兒院管院告訴我，新來的有的哭得很厲害，但如果將他們帶進大而光明的寢室中，給以小牀：『看罷，這牀現在是歸你的，永遠只歸你！』這麼樣，在極大多數情形下，哭泣和眼淚都會一變而為快活的微笑。了這對於這些兒童是一個奇異的難於相信的前途……」

(註三三)除了間接地一意保守愚昧和惡劣的住宅以外(英譯者)

(註三四)一個成績不大圓滿的報告，可看 Victor Margueritte 的三部曲小說，尤其是“Ton Corps est à Toi”(你的肉體是你的。)戰後法國自一九二〇年來通過精密而嚴厲的法律制止生育節制。其主要結果至今還是殺嬰，「墮胎」和產褥上母親的死亡之增加。(英譯者)

(註三五) Paul Natorp 在 Religion innerhalb der Grenzen der Humanität (人性境內之宗教) 說：「文化根本是一個合作的成就，並且完全靠共同生活之力量和深度如何而定。」Herder (“Idées”五卷六章)也說：「社會性，友誼，純正同情，這差不多是人性之目標和目的，人類史的標誌。」

(註三六)社會體之構造和生命，二卷二九八頁。

(註三七)蕭伯訥說：「購買力之不平等的分配，顛倒經濟生產之正當秩序，引起豪大規模的奢侈品之生產，同時人民之原始的生活需要，卻仍留在不能滿足之境況中；它對於婚姻的影響，因為限制並腐蝕兩性選擇，所以非常反優生的；它將宗教、立法、教育以及司法的執行，成為貧富懸隔一樣荒謬狀態；它又創造出發財和懶惰的偶像崇拜，顛倒一切健全的社會道德。」費邊社短文集，二三三號，第十頁社會主義與費邊主義(Fabian Tract, “Socialism and Fabianism”)

(註三八)參看社會進化史。

(註三九)進步的文獻，三卷五三〇頁。

(註四〇)這種觀點，在若干有勢力的人中似乎還保持着。(英譯者)

(註四一)第一個明白認識，並且表示出這真理者，大概是 Lily Braun (*Frauenarbeit und Haushwirtschaft*); in *Memoiren einer Sozialistin*——婦女勞動與家庭經濟，見一個社會主義者之回憶中，二卷三六三—六八頁，一九一一年。)

(註四二)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九八一一一頁有一提要，中譯本第二卷第二章，從人種學與歷史所得到的結論一節。(註四三)進步的文獻，二卷五三三頁。

(註四四)參看 “Sozialistische Monatshefte” (社會主義者月刊)一九〇五年，二卷一〇七二頁。

(註四五)參看 Marcuse 文，見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三四頁。

(註四六)繆勒利爾博士在這裏似乎忽視了一些很重要的考慮。(英譯者)

(註四七)一個大可商榷的概括之論。(英譯者)

(註四八)至今仍有人提出這一種反對理由，天才婦女是沒有的。這首先就是不切題的。婦女之分化並不靠特殊例外的個人，只靠在適當社會條件下多數人的系統的工作。很少數的男人做出那種足以在他們身上看出天才標記的工作，反之事實上確實有天才的婦女(George Sand, George Eliot, Rosa Bonheur, Sophie Kovalevskaya, Mme Curie)，她們的工作是遠超於普通人類水準之上的。

(註四九)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一一八四一九二二七八一三〇三頁，中譯本第二卷第二章結論一節，第三卷第一章，第六演程資本制度高級的演程一節，第四卷第一章高級資本制度的組織的起原一節以下。

(註五〇)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九五—九九，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晚期資本制度的起原一節以下。

(註五一)參看 G. D. H. Cole "The Next Ten Years" (以後十年。)

(註五二) George Allen and Unwin 著譯本一九一〇年印行，一九一三年再版。中譯本陶孟和等譯，題名社會進化史。

(註五三) 社會進化史。

(註五四) 同上。英譯本一五五一五六中譯本第三卷第六章。

(註五五) Wilhelm Ostwald, "Die Energie" (能力論。)十一章。

(註五六) 試與英國浪漫派 Godwin, Shelley, Byron, Trelawney, Leigh Hunt, Mary Wallstonecraft, Jane Quincey 比較 (英譯者)

(註五七) 這裏是英、德、法、斯堪的那維亞及美洲代表的人選 Theodore Dreiser, Upton Sinclair, Sinclair Lewis, Ethel Coburn Mayne, Rose Macaulay, Havelock Ellis, Edward Carpenter, Edith Ellis, Olive Schreiner, Victor Margueritte, V. Sackville West, Virginia Woolf, Naomi Mitchison, J. B. S. Haldane, Eden and Cedar Paul, Else Jerusalem, Rosa Mayreder, Helene Stöcker, J. P. Jacobson, Maria Janitschek, Lily Braun, Richard Dehmel, Ricarda Huch, Gabriel Reuter, Kara Viebig, Arthur Schnitzler, Frank Wedekind, Radclyffe Hall, Naomi Royde-Smith, Peter Nansen, Gustav Frenssen, Colette Willy, Bertrand Russell, Georg Hirth, Cicely Hamilton, Agnes Henriksen。還有暫時為天下第一的 Bernard Shaw 及 H. G. Wells (英譯者)

(註五八)在某種範圍以內，D. H. Lawrence 也可以算在內面，雖然在討論時他有一個新的自由標準。(英譯者)
(註五九)戰後英國這種情形還是很不能滿意的。參看「開放會議」(Open Door Council) Open Door International 的出版物。英譯者。(這不是中國門戶開放的國際，而是婦女參政運動的國際——譯者。)

(註六〇) Castberg, "Die demokratische Entwicklung in Norwegen" (諾威民主政治之發展) 進步的文獻，一卷五三〇頁。

(註六一)戰後多數國家，這種自由現已存在。北美合衆國、俄國、德國、奧國、斯堪的那維亞王國、加拿大、愛爾蘭自由邦。惟法國沒有。英國決定的日期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有限制的參政權，財產及三十歲的年限)和一九二九年(與男人同) (英譯者。)

(註六二)參看第九章。及 Lecky, H. Ellis, J. S. Mill 所著書。

(註六三)關於英國現行離婚律也可說同樣的話，雖在一九二三年稍為緩和了些。(英譯者。)

(註六四)民法即經修改和重行起草(一九三〇年)(英譯者。)

(註六五)進步的文獻，一九一〇年五〇一一〇二頁。慕尼黑最新方向(一九一四二月八日)描寫一個離婚晚餐，在 Christiana (USJO) 一個富裕商人家庭舉行。夫與妻一結婚已六年，經歷很大的快樂，也受了很大的悲傷。現在分離的時候來了，各走各的路，他們都希望他們對互相施受過的幸福之深沈感謝，在他們臨別的時候，響於其他任何音調之上。一

(註六六)參看 Edward Carpenter "Love's Coming of Age" (愛的成年。)

(註六七)參看戰後「國際聯盟」兒童約章。(英譯者。)

(註六八) J. H. Clapperton 小姐，一個女性主義之先驅，一八八五年說：「立法需要在兩方面變更，即對於婚姻趨向更大的自由，而對親子關係要更大的嚴格。婚姻結合根本是私事，在這私事中社會沒有干涉之必要與權利。而育兒則相反，是一個公共事情。它牽涉到整個民族的利益。」“Scientific Meliorism”(科學的改良主義)三二〇頁。又看 Ellen Key 有名的著作。

(註六九)此同盟現成爲國際的組織。Dr. Helene Stöcker 現任世界性改革同盟之執行委員。(英譯者。)

(註七〇)參看 Bloch “Sexual Life”(性生活)三〇一頁。

(註七一)「新馬爾薩斯派同盟」在 Bradlaugh-Besant 裁判後，建立於一八七七年，是世界上生育節制之先驅組織。最初書記是 Annie Besant 夫人，差不多五十年來，主要地靠 Drysdale 家的熱誠和支持。機關報爲“Malthusian”，現在是“New Generation”(新世代。)(英譯者。)

第十一章 社會學的相互作用

結論

一切社會現象，都是互相關聯的；它們不斷互相作用。某一階段及食物生產手段，適應某一定家族構造。創造的藝術，也是極端依屬於當時可資利用的技術的（一個人不能想像布魯克涅〔Bruckner〕的交響樂，會由中非洲黑人的木鼓和叫具演奏出來。）高度科學知識和原始宗教信仰，是互不相容的。人類職業和業務之複雜，不到某些秩序和權力繼國家組織而生，是不可能的；豐富的和多重的文化生活，必基於大規模工業之上。在人類活動這些部門之一已發生了大變革的時候，其他部門也就不能永遠躲避卻變化的變生。

種性一方面與工業的和物質的資源密切連繫，另一方面與社會的和政治的組織密切連繫。

——即與經濟（Economy）和集體活動（Demonomy），兩大領域密切連繫。在這裏，相互連繫和相互作用是非常之多和迅速，使我們如忽略他們即不能理解種性之進化。所以論「家族」或「結婚史」之專門論文，要是矯揉造作離開其基礎與背景而專論本題，差不多對於社會學是無用的。那種專門論文決不能給我們種性事實的一個適當表現，但自然也可以當作材料——常極貴重的材料——之收集，間接地用於科學的目的。

因為這個原故，產業、政治以及社會制度在我們種性的研究中，佔了那麼大的地位。

總之，產業的和政治的相互連繫和種性的相互作用，可以簡單地加以檢閱一番。我們先看產業的方面。

經濟與種性

我們已分種性進化為三個主要時期：一、氏族的；二、家族的；三、社會化的個人的。據泰勒（Taylor）

傅利葉和摩爾根的意見，經濟進化相應地分為三個文化的階段：

一、野蠻期。

二、半開化期。

三、文明期。

各期又再分爲許多演程。

一 野蠻期

這一時期，包括從人類進步的開始，到農業和畜牧（動物馴養）的發明這一個數不清的長期。在這一階段，人類以野生植物，根和實，以及追逐和釣取動物爲食。他們由自然物，例如石頭和樹枝造出工具，在一種原始方式中加以使用或修改。

（甲）野蠻期的最低階段，包括人類的起源。這一階段恐怕是從由樹上到地上的前人猿(*prehuman anthropoid*)之出生開始。它的成就包括人類文化最重要工具之形成——有音節的語言；原始石器木器的建造；最後，燃燒及保存火的方法之發明。遠及第三冰河時代的這一時期的

代表者，久已消滅於地球之上了。

(乙)另一方面，野蠻期之中期，在社會學上重要的種族上，還有生存的代表，即我們稱之為低級狩獵人者。他們包括塔斯馬尼人、(註一)澳洲土人、中非矮人、布西曼人、錫蘭吠陀人、安達曼人、火島人中的耶干族(Yahgans)和愛士企摩人。他們住在僻遠的，不能到的或最不適宜人居的地上部分，停在他們現在文化階段，大多數都在絕種的過程中。他們是在餓死和生存邊界上的人；他們住在小的游牧羣中，無所不吃，吃他們能捉到的能咀嚼一切東西，無論是植物、動物或昆蟲。

他們的器具和武器，實際上是冰河時代人的工具，而在一切工具之中，火是被生着，保存着和使用着；他們有原始宗教和超自然迷信，在兩性之間，有習慣的分工。

在他們許多之中，主要的武器已是弓和箭了。(註二)

(丙)野蠻期高階段，即高級狩獵人階段。這不能以任何尖銳的分水線和前一時期斷然分開。更進步狩獵種族之文化和物質器械，與原始民族不同者只在程度上，他們的優越，是由於他們所在地比較要適宜些。主要的代表者現在有一——或者在歷史上近代時期曾經有一——北美印第安

人、蘇人 (Sioux) 阿拔克族、亢蠻克族、亞大巴斯喀人 (Athabascans)、南美亞羅坎尼人 (Araucanians)。還有一小部分種族靠漁業為生的：意大利曼人、阿留德人、吉爾雅克人 (Gilyaks)、海達人、斯零吉達人、秦奴克人 (Chinooks) 以及英屬哥倫比亞印第安人。這些種族住在北美洲和東北亞洲的亞伯利亞及太平洋岸上，形成他們體貌之特殊地變形，但這變形，是應該看作從主要進化潮流中的分支或支線。他們有固定的住所，某幾方面，有比最原始土地墾殖者更高的文化。

二 半開化期

此期起於非直接的「天然的」食物資源之利用，即起於墾種和畜養的發明。在這一階段，還有兩個大的發明：紡織和陶器。工具和武器頗加精製，磨光和穿孔。這包括新石器時代，它在半開化期之後期繼以金屬之使用。從經濟組織的觀點看來，半開化期有兩個主要的階段或演程：

(甲) 在第一階段，我們看出牧人和耙耕者。(註三) 在這裏有兩性間的分工，不過沒有其他的分工。

(乙) 在較高階段，男人間的分工或勞動分化開始。走向文明的潮流已經開始。農業精化，還有某種原始種類的半政治的和行政組織。他們是高級的未開化民族或高級農耕者。

低級階段的代表者是亞洲及非洲沙漠的游牧的牧人，紅種印第安狩獵者以及玉蜀黍栽培者（一直到最近易洛奎人猶如此）。許多巴貝安人和馬來種族。高級階段包括大洋洲人、非洲的墾地者、荷馬時代希臘人、共和國以前羅馬人（註四）和民族大移動時代的條頓人。

三 文明期

文明在其經濟的意義上，根本就是男人間的分化，即在各種業務或勞動中的分離，或不如說是專門化。只有靠農業（即擴大的食物供給）纔可能的分工，纔使某種程度上的閒暇可能，這些閒暇的果實，纔將文化民族和原始民族分開。這種男性分化是與都市和國家的建立密切相連的——那都市(city)，是給文明(civilization)以其名稱；它也與文字和字母之發明密切相連；也與科學各部門的知識的蓄積和藝術密切有關的。在技術上，文明是金屬的時代，特別是鐵和金的時

代。

下面的細分也按照經濟的基礎：

(甲) 低級文明，它的經濟組織未出各不同的商業和手工業的實踐以外。

這些包括墨西哥和祕魯(Incas, Aztecs, Mayas, Chibchans)等土著的美洲文化，亞述和巴比倫、埃及、古印度和中國。梭倫以前的希臘，一直到奔尼戰爭(Punic War)以前的羅馬人，以及中世歐洲民族均在其內。

(乙) 中級文明，開始資本制的，即大規模信貸的經濟組織。

他們特別以羅馬帝國下的一些民族來代表，以及十八世紀以前的拉丁和條頓民族來代表。

(丙) 高級文明，有一種廣汎而複雜的資本家的組織，在文明之頂層，開始大規模機械，同時開始婦女勞動之分化。

十八、十九世紀歐洲民族，是在這一階段。

種性演程是如何與經濟階段，和進化階梯相關連呢？

一 野蠻期

1. 人類起源的第一階段，在種性制上，我們毫無所知。那只能藉類比來推想。

2. 低級狩獵人的第二階段，是初期氏族集團演程。

3. 高級狩獵人也是一樣。漁業民族顯示有初期、中期和後期的氏族演程。

二 半開化期

1. 在最低階段，是土地之最原始墾殖者或食物種植者。他們都在全盛期氏族演程。這裏，從種性制度上考慮起來，在自初期到後期中間我們必須加入一個中間階段。

2. 中級階段包括那些有財富的農耕民族，即有大量剩餘食物供給的農耕民族，和游牧民族。

前者是在後期氏族演程；後者——牧人——表示家族時代之開始。

3. 未開化時期之最高階段，即歷史的記載開始的階段。它一部分與後期氏族到初期家族演

程之變革同時發生；一部分與正式家族組織同時發生。

三 文明期

1. 低級文明是前資本主義的和充分家族的。
2. 中級文明是資本主義的，在有些情形下加以精化。屬於後期家族演程。
3. 高級文明開始進到初期個人主義演程，並且分化婦女間的業務。

種性和人類集體活動（政治）

人類社會的構造，在人類文化的數千年間，並不是總是一樣的。它經過一定的演程的推移。我們可以看出三個不同的時代，第四個也正在出現了。我們已經將這些時期，照他們主要的組織原理而命名，自然，不是他們專有的原理。

一、氏族的（或部落的）

二、權威的。
三、地域的或地方的。
而爲一個或然的第四時期的是——

四、公共體的或合作的。

一、第一時期，從進步之開始起到文明之開始止，在這時期，人類在血緣基礎和同祖先的基礎上結合起來。這原則在歷史時代之開始，在半開化期之最高階段分解了。它爲一種完全不同的動力和關係所代替。

二、權威的原則，表現於國家之中。在這一階段，有組織的少數（貴族）統治多數無組織的奴隸和臣民。社會之權威組織，在歐洲終於英國的十七世紀革命，和法國的十八世紀革命。繼之而起的是——

三、地方的或地域時期，在這裏，國家領土是主要的社會因素。它的居民在理論上是自由而平

等的，但實際上卻分爲所有者和無所有者。

四、現在似乎在形成過程中的社會型式，大部分是由國際範圍的自由意志的結合組成的。它們是由那些組成它們的個人的觀點和利益集合起來的。這些組織在進化上高出於民族國家，因爲其分子不是由出生和世襲的機會所決定，而是出於個人的選擇和決心，即一種自由發揮的個性所決定的。每一個近代人，變爲無數基於共同利益和共同意見之上的結合之一分子，這些結合擴張到世界，形成一個大的國際體系；地域的聚合並非因此就消失或打倒，不過機能日益與更大的綜合並行。地方的和空間的因素，是非常重要的，因之很難從任何制度的體系中消除。

但如我們比較種性的和人類集體活動的推移，我們可以看出：

1. 兩個氏族的時期，是在兩個領域都密切同時的。
2. 政治的權威時代，在種性制上，分爲初期和中期（或盛期）家族演程。家族之全盛期，也正就是奴隸制的盛期，在戰爭和征服中個性受最大限制和壓迫的時期。
3. 權威已經動搖和緩和，地域原則代之而起。爲社會制度的家族已開始清算。

後期家族演程

4. 在我們時代，地域組織已開始改變，或者在進入各種自動的合作或結合的形式之中。同時，出現初期個人演程最初的徵候。

我們可以將這三方面的相互作用用表格形式表示出來（參看下表。）

或者我們必須要注意的在表上所表現出來的只是指出一切民族所共同的人類進化之那些主要特質，不管他們人種的區別和環境的區別是如何的大。我們自不必夢想在一般的文化演程和時期中，去否認那些至於顯著程度的區別。不過最初的歷史家們（註五）專注意於他們之間自然的和種族的差異，而在知識更進步和更演進的階段，他們之間的類似是更為科學和哲學意見所着重指出了。（註六）

所以，社會學的第一個任務，就是追尋文化進化的一般歷史的大綱。只有在這些東西明白確立以後，社會學家纔能去描寫並評定因種族特性及特殊環境條件而發生的局部變形。（註七）

化開牛(二)		期時變野(一)		經濟演程	
(甲)初級階段	(乙)中級階段	源始	低級狩獵人	均已絕種	種族和國家種性演程
初期土地耕種	(丙)高級階段 高級狩獵人，漁人	澳洲之小黑人，塔斯馬尼人，非洲矮人，吠陀人，安達曼人，愛士企摩人，「冰河時代」	阿拔克族，亢鬱克人，紅色印第安人，海達人，亞留德人，斯零吉達人	一、氏族時期初期演程	一、部落時期
(甲)初級階段 初期土地耕種	現種玉蜀黍的紅印第亞人，許多馬來人，密克羅內西亞人，新西蘭毛黎人	盛期氏族	初期，盛期，後期		
(乙)中級階段 代條頓人	許多馬來人，美拉尼西人，薩韋人，班都人，塔西佗人				
擎耕游牧的牧人	家庭				

		(丙) 高級階段	極多數的玻利尼西亞人，和非歐種族，荷馬時代希臘人，共和國以前羅馬人。	二、家族時期，初期演程	二、權威時期
	(三)	原·始·民·族·與·文·化·民·族·間·之·分·水·線·			
	(甲) 初級階段	祕魯和墨西哥文化，巴比倫，埃及，中國，梭倫以前的希臘，奔尼戰爭以前的羅馬中世歐洲	盛期家族演程		
(乙) 中級諸文明	梭倫以後的希臘，奔尼戰爭以後的羅馬，十九世紀以前的歐洲	後期家族演程			
(丙) 高級文明	二十世紀歐洲	三、個人時期初期演程	三、地域時期		
		四、社會的或合作的時期	之黎明期		

結論

在此處終結之卷中，我們已盡力作了我們工作之第一部分——即從演程學的觀點討論整

個種性發展的過程。在以次各卷之中，將論下列諸題目：

首先，一般種性領域將把它的組成分子分開並且分類性愛、結婚、婦女地位、家族教育、選擇或優生學，承繼、老年人地位、親族地位等。社會學的時間層之每一垂直面，將反過來用演程學的方法加以分析。把過去與現在比較，將詳細指示我們曾稱之為「初期個人主義者」的特質是什麼東西。

種性進化之法則

其次，我們來看種性進化的主要原則和意義；並發現「時代洪流中的不動之柱。」因為一個階段或演程之體系的定式化，自然不是最終目的，而只是我們用來可以科學地考驗進化之一定潮流（在那種演程內和他們所構成的那個時期之中）之方法。

在社會進化史中，這同樣方法也會應用於經濟方面，並且提出一種如在天文學上的重力法則一樣，統治經濟領域的法則或趨勢。我們將這趨勢或法則定式為「勞動之社會化。」

在性的和親子關係的進化中，也有一個類似的趨向支配着。剛告完竣的總括，應已明白表示出來這進化並不是偶然進行的，而是在一定方向進行的。這方向是極其明白，有思想的讀者，一定是可以認出那支配的潮流。它可以最簡單地歸納於下：

文化之潮流是由顯然地種性的（或生物學）到社會的。社會共同體組織愈高，即從種性組織，部族、氏族和家族，而移到由社會管理的機能亦愈多。所以我們可以說：

種性制的或生物學的羣，日益為社會羣所代替；或個人間的人類關係，變為不大種性的，而更加社會的；或者，當社會羣獲得更高而更複雜（人為的或文化的）形式後，種性羣變得更小更為簡單。一如在發展過程中，人類統馭自然的力愈增，個人的精神能力也逐漸增加（雖然很慢），一樣，更一般的命題可以證實如下：

文化的趨向是從狩獵集團到個人，從動物到精神的個體。

一般進化潮流之一面，這也可引申定式如下：

文化的進化是從有機體到超有機體的。

一切超有機的成就，即人類文化的成就，必須建築於有機世界之上。人類文化是接着植物和動物中的有機進化之連續。但種性，性與親子關係之本質，根本是有機的。人類社會首先根據於血族關係之有機體原則之上的——也就是支配一個珊瑚島之生長或斷樹幹上之菌羣，或——進化之更高階段——一個蟻丘之法則。但隨人類知識及權力之進步，有機的形式變爲人爲的，超有機體的，文化的。

我們只能藉各種種性題材之分析，來提出這結論的證據。這分析將顯示出，性與親子關係最重要現象，可從這個主要趨向，確定而明白地加以演繹和解釋，一如從勞動之社會化的一傾向中來解釋經濟之發展一樣。

所以，我們應有一種種性的度量和價值標準，藉以考驗進化的程度，並判斷何種制度是高級的，何種是較原始的。於是種性法則就可適用於我們的第三個工作：即在前章所舉出的種性問題之解決。

但作者不能對於種性進化法則最易發生的誤解毫不答覆，即作結論。也許有人把這法則推而至於極端和排他的地步。也許有人會推想到種性諸形態將均解體，而一切親族和結婚關係完全消滅。但那一種結論是完全錯誤的。社會學的法則和趨向，有它們的界限。如我們所一再着重指出的，「部落，家族和個人或社會化的個人時期」的術語，並不是說，首先只有部落存在，然後只有家族存在，而最後只有游離的個人纔能存在！在這三個整體，在各個時期都是存在的；不過首先是部落或親族羣占支配地位，然後家族以及現在的個人的人格，卻更為顯著，更受尊重而已。只要人類還生存着，親族的愛的紐帶還是存在的；對於親族人（至少對於某一些親族人）的同情，父母和兒女的愛，如男和女的愛一樣，是我們天性所賦與的。

從有機的到超有機的進化趨向，並不是說生物學的基礎應該輕視或破壞，因為這是既無意義而又殘酷的。但是，我們與一切動物所共有的這種有力的有機的基礎，將因知識之賜，更為開明，更為敏銳，更為高貴。

(註二)「如果火之管理在人類進步上作第一次的邁步，則後期舊石器時代弓之發明，因其可及之區域與準確，作爲一個保證食料供給的更具確定性的方法，也有不遜於火的重要。」E. N. Fallaize,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文化之起源)。

(註三)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七三—七七頁。中譯本第二卷第一章，商耕一節。

(註四)他們已經用犁了，例如在 *ager publicus* (戰爭征得公地) 等等。(英譯者)

(註五)參看希羅多德(Herodotus)。

(註六)這只是社會心理學中一般潮流之一例。原始人類心靈，對於一些新的，不同的，非常和動人聽聞的東西，受感動最深。而進步和有訓練的心靈則在個別，非常而「天外飛來」的東西中，看出常態的典型的方面。我們可將這種思想之傾向定式如下：「人類文化之進化，從特殊進到一般，從具體進到抽象。」參看生命之意義，二六一—二二頁。

(註七)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三二一一二二頁。中譯本第四卷第三章。

附錄

叢書計劃及卷帙先後

這是繆勒利爾對本書的全部計劃，在本書前記中及其他處曾經提及。爲了使讀者了解全書體系及對於序注所提及處便於對照起見，特譯爲附錄。

人類進化之階段（全書總名）

本叢書之全部計劃

第一冊 生命與科學之意義（已出版）

是人類進化之階段全書的一冊序論；其性質是精神科學的總的綜合，並爲新的積極的民族哲學的基礎與輪廓。

第二冊 文化的演進與進化的傾向（已出版）

討論經濟的發展。

(按此書有英譯本及中譯本，中譯本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改名社會進化史，註中即用此名。) 第三冊至第九冊，列舉其名如下：

婚姻、家庭、親族之演程（已出版）

家族論（即本書，並有英譯本）

戀愛論——兩性關係的社會學（已出版）

(按有英譯本改名婚姻進化史，對於兩性關係，從史的發展作歸納的敘述，可與本書參看。註中所舉之婚姻進化史，即指此書，有商務出版之中譯本，題名婚姻進化史。

運命之制治——選種、教育、遺傳的社會學。（共三冊，第一、二冊已出版）

種性發展法則社會學（未出版）

第十冊 國家論——從部落到大國家的社會組織之演進（未出版）

第十一冊 人類智力史——語言、知識、哲學、宗教信仰之演進（未出版）

第十二冊 道德法律藝術之演進

以上十二冊爲「純粹社會學」此外尚有「應用社會學」其第一冊爲：

《苦痛社會學》（已出版）

每冊皆成獨立的單位。